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第一屆第十一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

地點：永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出席：徐敏斯、朱益民、周帶喜、林峰生、林裕豐、莊惠名、莊欽淇、許士群、陳尚志、黃建鈞、黃毅誠、楊燕和、顏夷伯。

請假：王東奎、林添安、林覺偉、黃瑞益、曾永信、劉益宗。

列席：林法規顧問本、林法規顧問三進、吳會務理事豐霖、洪肇陽、李俊明、吳瑞榮建築師事務所代表王進財、葉士宗、林澤森、池軒、戴榮伸、朱義新、黃國彰、許銘哲、李育聰。

主席：徐主委敏斯

紀錄：林裕豐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106年9月29日及10月5日召開『研商訂定「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草案)」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會議』，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徐法規主委敏斯)

說明：

一、工務局於106年9月29日及10月5日共召開兩次『研商訂定「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草案)」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會議』研商在案。

二、相關會議紀錄內容詳本提案附件。

決議：針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召開相關會議結論及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修正草案)內容，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臺南市仁德區神農段1233等170筆地號之廠區內，擬申請新建地上參層之建造執照，本次申請使用用途均為C-1廠房(變電站)，因用途設備特殊(變電站)，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

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其用途屬「使用用途特殊」情形，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備？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洪肇陽建築師)

說明：本次申請使用類組為 C-1 廠房(變電站)為地上參層之建築物，是否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編無障礙建築專章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詳本提案附件)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次申請建築物僅供變電站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三：有關臺南市安定區南安活動中心於本市安定區 603 地號，擬申請第貳層補照乙案，因第貳層非供民眾活動使用，是否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無障礙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李育聰)

說明：

- 一、上揭活動中心為既有公共建築物，地面層已領有(70)南建局(定)使字第 93 號使用執照，且第貳層部分業已先行施工完成，本次擬辦理第貳層補照作業，合先敘明。
- 二、本次申請第貳層現已完成，且作為儲藏空間使用(詳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106.8.1 所社字第 1060462487 號函)，非供民眾活動使用(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次申請建築物貳層僅供儲藏室空間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四：有關瓜瓜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關廟區埤仔頭段 192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工廠類建築物之低溫冷凍庫倉儲是否得免檢討防火區劃？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曾國立建築師）

說 明：

- 一、有關工廠類(C類組)建築物防火區劃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79 條之 1 及第 82 條規定，建築物供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使用時，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是否得包含攝氏零下 20 度以下低溫冷凍庫(詳本提案附件)？
- 二、低溫冷凍庫內無可燃性物品，考量冷凍設備運作需求，確有隔間上困難。
- 三、另依內政部消防局署 90.1.20(90)消署預字第 9000584 號函，亦有解釋攝氏零下 20 度以下低溫冷凍庫得免設置消防排煙設備(詳本提案附件)。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請工廠類(C類組)建築物設置低溫冷凍庫者，於設計平面圖樣應標註「廠房 C 類生產線部分(冷凍庫)」，得免依本編第 79 條之 1 及第 82 條規定檢討防火區劃。
-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五：有關冠羿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永康區鹽東段 492 地號，擬申請新建倉庫(C2 類)之建物，因作業環境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全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蔡明烈建築師）

說 明：本案申請地面層及第貳層均為倉庫(C2 類)用途，主要供貨品存放使用，需由作業人員使用堆高機搬運物品，操作不慎易生危險，身心障礙者無法勝任操作，基於工作環境使用用途特殊性，是否適用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全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次申請建築物全部供倉庫(C2類)空間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全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二、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 三、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六：一宗建築基地之新建物合併合法老舊建物申請建照，老舊建物有違章部分如何合理檢討，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林添安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是一宗建築基地(新化區新武段851地號)內有一幢新申請貳層建築物與一幢合法貳層原有建築物(領有(73)南建使字5215號使照、原申請基地為同區觀音廟小段379、379-2等2筆地號)，因原有建築物有部分違建，於申請建照時是否應先拆除？不無疑義。
- 二、原有建物壹層違章面積為18.38 m²(採光罩)，貳層違章面積為8.9 m²(陽台與磚造)(詳本提案附件-照片)，增建面積小且大部分非RC與磚造固定構造，且本建物已經逾33年的舊有建物，拆除產生震動恐影響原有建物結構安全，可否比照103.3.24復核小組會議提案五決議(詳本提案附件)意旨，將違章部分計入容積與建蔽率檢討？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參照103.3.24復核小組會議提案五決議內容意旨，凡建築基地申請建築許可時，其建築基地內既有違建部分得納入整體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符合現行規定者，得免將違建部分併案申請，但於核准建造執照時，應註記「本案建築基地內既有違建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或另案辦理申請建築執照」。
-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七：皇虹建設A2戶住宅座落於臺南市山上區樹王段826-1地

號建築基地，已領有 106 南工造字第 00364 號建造執照在案，原 A2 戶貳至肆層之挑空部分與鄰地相接之處設置牆體，其面積檢討計算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許銘哲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 A2 戶貳至肆層與鄰地相接處設置 15cm 厚 RC 牆，該挑空部分因此已依法計入各層樓地板容積檢討，高度與肆層露台女兒牆同高(110cm)，造成申請變更設計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
- 二、本案原核准及第一次變更設計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詳本提案附件)。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設置各樓層設置挑空，且其鄰側有設置牆體者，如已計入各層之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容積率，尚非法所不許，但各樓層挑空部分免計入各層之樓地板面積。
-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八：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營區土庫里開元路 168 號廠區內，擬申請增建廠房及倉庫(C-1 類組)，屬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否免設置部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沈坤池建築師)

說明：

- 一、本公司為 GMP 藥廠，以生產製藥原料為主，本次擬申請甲棟(已領有(103)南工使字第 5226 號使照)原有廠房增建作業廠房，乙棟增建倉庫。
- 三、甲棟增建後為地上參層之廠房用途，建物內設置合成反應槽及相關配管貫通參層，為需專業人員精準操控之製藥機器，非身心障礙者得以勝任。
- 四、乙棟增建為地上壹層之倉庫用途，主要儲放原物料(非居室使用)，需由作業人員駕駛堆高機分層堆放於高架平台上，身心障礙者亦無法勝任操作。
- 五、因廁所為污染源，需與 GMP 藥廠隔離，本公司業於甲棟

西側綠地距本廠房約 6 公尺處申請建築男、女廁所及無障礙廁所壹間(另案建照申辦中)供甲、乙棟操作人員使用(詳本提案附件-設計圖)。

- 六、基於本次申請使用用途特殊，建請准予甲、乙棟建築物內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樓梯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決 議： 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次申請甲棟與乙棟建築物供廠房與倉庫空間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樓梯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九：統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臺南市麻豆區興農段 412-1 地號，擬併案分照申請參層陸戶之住宅新建建造執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 章第 1 條第 9 款第(一)目所稱「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之計算方式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東築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

- 一、本案為臺南市麻豆區參層 6 戶住宅新建工程，為分照申請建築執照，地號為臺南市麻豆區興農段 412-1 等壹筆地號。
- 二、本案係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建照核准案件辦理抽查，有關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面積計算方式，滋生 A1 及 A7 戶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計算應為計算至牆外，而非計算至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檢討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之疑義。(詳如本提案附件)。

決 議： 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檢討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時，其面積係以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計算之。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十：申請人擬於臺南市麻豆區中興段 59 地號申請新建店舖住宅乙案，有關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設施檢討，是否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無障礙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池軒建築師)

說 明：

一、旨揭地號土地位於麻豆區，茲因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風災襲擊臺灣，臺南當日 24 小時累積雨量高達 523.5 毫米，而本次申請基地係屬低窪地帶，當日淹水高度高達 60 公分以上；屬易淹水地區，地面層室內外需提高避免再次遭受淹水之擾，又因本基地需設置法定騎樓，故無空間退縮再施作無障礙室外通路，是否得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因為基地地形，設置室外無障礙通路確有困難，是否得免設置，餘相關檢討仍依建築物無障礙規定辦理。

二、當時空地淹水照片已遺失，補發里長淹水證明書乙份。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一、本次申請建築基地屬低窪易淹水地區，須提高壹層室內、外地坪，其室外無障礙通路確無法依規定設置，屬於基地地形特殊情形，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室外無障礙通路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十一：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口段 42-5 等 16 筆地號，擬申請新建地上 2 層 3 幢 5 棟之廠房(C-1 類組)，前已領有(106)南工造字第 03385 號建造執照在案，本次廠房主要用途為鋼線鋼纜製造(該公司營業項目為鋼線鋼纜製造業)，L 棟貳層申請用途為機械室(非居室)使用及製程設備空間使用；M 棟申請用途為機械室(非居室)使用，J 棟申請用途為製程設備空間使用(詳本提案附件圖說)，其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黃國彰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 一、本案已領有(106)南工造字第 03385 號建造執照在案，申請類組為 C-1 廠房，本次廠房主要用途為鋼線鋼纜製造。
- 二、本案貳層 L 棟面積為 253.99 m²，用途為機械室(非居室)使用及製程設備空間使用；M 棟面積為 143.45 m²，用途為機械室(非居室)使用，J 棟面積為 299.15 m²，用途為製程設備空間使用，因 L 棟作為機械室(非居室)使用及製程設備空間使用，M 棟作為機械室(非居室)使用，J 棟作為製程設備空間使用，且廠房主要用途為鋼線鋼纜製造(詳本提案附件照片)，工作產品及性質繁重，是否得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詳本提案附件)。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次申請 L 棟、J 棟與 M 棟建築物供機械室空間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十二：有關吳孟舫位於臺南市新市區番子寮段 1394 等壹筆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連棟透天合照多戶住宅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因基地未面臨建築線並無其他通路可供通行，欲以鄰地做為私設通路進出臨建築線之道路，其適法性為何？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林澤森建築師)

說明：

-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一規定，農牧用地得容許作私設通路使用，惟其附帶條件「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及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 二、已作為合法使用執照一宗基地範圍內之法定空地，是否

可另作為另案申請建照執照之私設通路？

- 三、新建農舍之農牧用地，是否可做為乙種建築用地之私設通路使用。本案基地屬乙種建築用地，因基地未面臨建築線並無其他通路可供通行，欲以鄰地(新市區番子寮段1395地號，屬農牧用地)做為私設通路進出臨建築線之道路，並取得所有權人之同意，其適法性為何？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非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須以相鄰之農牧用地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尚非法所不許，除應取得該農牧用地之土地所有權同意書，且須經該農牧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十三：展達建設有限公司位於本市南區龍崗段1111地號等13筆地號，前已領有106年10月23日(106)南工造字第03795-8號建造執照，是否須依核准建造執照之加註事項第13項「辦理公共設施及排水系統審查」？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朱義新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基地內西側既成道路已有完成之公共排水系統，基地排水並無問題，又依「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規定，係保障每一住戶均得出入及排水均無障礙(詳本提案附件)。
- 二、本案申請基地西側鯤鯨路102巷38弄之既成道路(龍崗段1112-9~12地號)之土地係起造人所有。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基地西側連接現有巷道，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2.11.12南市工管一字第102108736號函規定，得免適用「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規定辦理審查。
-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十四：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免裝設衛生設備者，是否得免依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戴榮伸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係紅十字會因地震災害捐助重建學校教室，依捐助計畫，計有學甲國中一層二間教室、北門國小一層二間教室、北門國小(玉湖分校)一層三間教室，三間學校均依原教室規模拆除重建，未有衛生設備之拆除重建，因此個案皆屬未增建教室間數，且同時收容男女人數不變。
- 二、依本編第 47 條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 3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但同一基地內，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學校用地範圍內應視為同一基地，不應限制各幢建築物均應設置廁所。
- 三、依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小學、中學及其他學校按同時收容男女學生人數，計算衛生設備數量。經檢討三間學校現有衛生設備均已符合且大幅超出法定最低衛生設備數量(詳本提案附件)
- 四、內政部營建署 104.02.24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00729 號函，就相關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三，已說明本案如非屬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自無須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本提案附件)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基地內原有衛生設備已滿足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者，後續再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已無設置廁所之必要，爰免依本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再設置無障礙廁所。如屬學校類建築者，應檢附學校出具全校師生總人數(含男、女生人數)證明文件，以資佐證。
-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十五：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31、32、33 及 34 等 4 筆地號，擬申請用途為危險品倉庫、設備鋼棚、資源回收鋼棚等用途之建築物，是否得免設置無障

礙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吳瑞榮建築師)

說明：

- 一、獨棟的危險品倉庫、設備遮雨鋼棚及資源回收鋼棚，因非屬居室且用途特殊，得依「使用用途特殊」不適用「無障礙建築物」章節一部或全部規定。
- 二、前述空間均非屬「居室」，實際使用不會有身心障礙人士出入使用，應得免設無障礙廁所。
- 三、舉凡獨棟公園涼亭、公車候車亭皆未見附設無障礙廁所，前述空間應比照相同標準辦理，免設置無障礙廁所。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係申請危險品倉庫、設備遮雨鋼棚及資源回收鋼棚等空間(非居室)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樓梯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四、散會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提案一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歸 檔	106年10月19日	號
	第 1569	號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力安

電話：06-2991111#639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w014014@mail.tainan.gov.tw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61057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09月29日及10月05日召開『研商訂定「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草案)」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6年09月21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947507號及106年10月0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61043883號開會通知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本局秘書室(法制專員)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忠

批	理事長葉世宗	擬	擬：轉知會員
	106.10.23		總幹事陳悅惠
	經理事長指示如擬	辦	1061019

【提案一附件】

研商訂定「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草案)」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會議

- 壹、 開會時間：106年09月29日(星期五)上午09:00(第1次)、
106年10月05日(星期四)下午14:30(第2次)
- 貳、 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北側D會議室(第1次)、臺
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5樓第二會議室(第2次)
- 參、 主持人：簡莉莎科長
- 肆、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伍、 會議記錄：王力安
-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 柒、 會議結論：

1. 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新增(十一)至(十八)條，修正內容詳如附件1。
2. 訂定「申請使用執照得併案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草案)」，研商內容併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內容詳如附件1。
3. 有關建築物設置窗型冷氣機或分離式冷氣機，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亦非屬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所稱之「主要設備」，爰依建築法第70條規定，應不屬於建築物辦法竣工查驗申請使用執照之查驗項目，自非屬本市核發使用執照執行要點內之查驗項目。
4. 有關非現場灌鑄式之水箱或冷卻塔、桶槽及類似構造物，非屬使用執照之查驗項目，免列入使用執照查驗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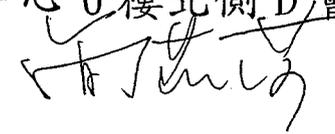
捌、散會：106年09月29日上午12時30分(第1次)、106年10月05日(星期四)下午16:30(第2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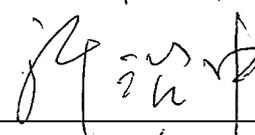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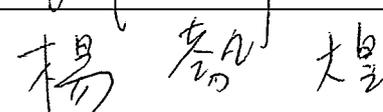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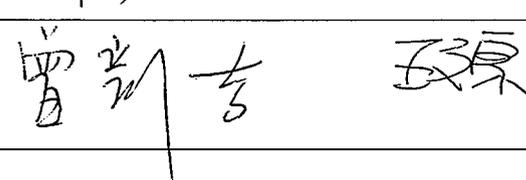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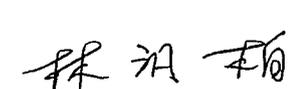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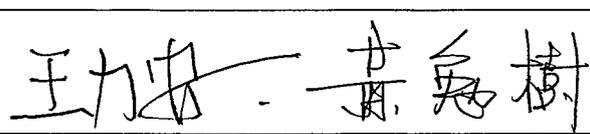
【提案一附件】

研商訂定「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草案)」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會議
簽到簿

開會時間：106年09月29日(星期五)上午09時00分

開會地點：永華行政中心6樓北側D會議室

主持人：簡莉莎 科長 

出席單位	簽到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 市一處辦事處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 市二處辦事處	
本局秘書室 法制專員	
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提案一附件】

研商訂定「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草案)」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修正(草案)」

第2次工作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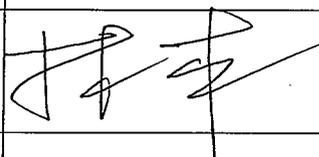
簽到簿

開會時間：106年10月05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

開會地點：民治行政中心世紀大樓5樓會議室

主持人：簡莉莎 科長



出席單位	簽到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楊 登 煌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 市一處辦事處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 市二處辦事處	
本局秘書室 法制專員	
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王力安

副本

【提案一附件】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947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研商訂定「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草案)」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

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6樓北側D會議室

主持人：簡莉莎 科長

聯絡人及電話：王力安幫工程司 06-2991111#6390

出席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本局秘書室(法制專員)

列席者：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備註：依本局106年09月05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60915561號書函辦理。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提案一附件】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61043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研商訂定「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草案)」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使用執照執行要點修正(草案)」第2次工作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民治市政中心 世紀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簡莉莎 科長

聯絡人及電話：王力安幫工程司 06-2991111#6397

出席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本局秘書室(法制專員)

列席者：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備註：

- 一、會議資料當日發送。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請自備茶具，現場另備有茶水備飲用。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
(修正草案)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為辦理核發本市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審查，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竣工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時，不違反建築法令相關規定並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備具竣工圖一次報驗：
 - (一) 建築物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主要設備容量者。
 - (二) 同一使用單元內之隔間（但不得妨礙防火區劃或防火避難設施）、外觀形狀、飾材、門窗或開口位置如有變更。
 - (三) 建築物之陽台、花台、露台、屋簷及雨遮，其面積尺寸變更不涉及建築法令或建築面積增減。
 - (四) 建築物屋頂突出物之面積不變，僅為構造、形狀或高度變更（但其高度限制不得超出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不涉及樓梯之垂直淨空距離及防火避難安全之原則。
 - (五) 建築物設計之停車空間位置或數量變更，不涉及用途面積增減者，且符合都市計畫法或建築技術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應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規定。
 - (六) 無障礙停車位其位置變更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七) 法定空地二分之一以上植栽綠化之位置變更。
 - (八) 原有污水處理設施因與下水道接管而移除者、或建築物設備容量未變更，僅變更設備品牌或位置者；污水設備容量減少，但仍符合法令規定者。
 - (九) 建造執照原核准之起造人名冊、地號、建築物用途、樓地板面積、遮蔽率、容積率、基地面積及工程造價筆誤或漏列者，得在使用執照申請書內敘明更正事項及原因。但其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造價如有增加時，應依建築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補繳納規費，並於領取使用執照時一併繳交完畢。
 - (十) 綠建築設計中外殼節能、綠化、保水、綠建材之內容位置或數量變更，其設計檢討符合規定。

【提案一附件】

- (十一) 圍牆、擋土牆及其他雜項工作物變更位置、構造種類、造價、尺寸(長度、寬度、厚度及高度)，且其變更不涉及建築面積增減。但圍牆高度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鄰接道路、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側之圍牆以地面層高度加一點五公尺為限。但其建築物工程造价如有增加時，應依建築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補繳納規費，並於領取使用執照時一併繳交完畢。
- (十二) 屋頂桁條及風力拉桿之數量、尺寸及方向之調整變更。
- (十三) 非主要構造之小樑及小柱數量增減或位置變更，但應檢附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共同立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切結書；如屬自辦案件，應檢附開業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切結書。
- (十四) 屋頂女兒牆之材質、高度、厚度或造型變更且高度未逾一點五公尺。
- (十五) 樓梯平台、寬度、級深、級高、階數、構造、方向及位置變更，不涉及樓地板變更。
- (十六) 建築圖配合結構圖修改。
- (十七) 因設備所需之管道間等類似用途之數量、尺寸、位置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 (十八) 非主要設備之數量、型式或位置變更。

三、同原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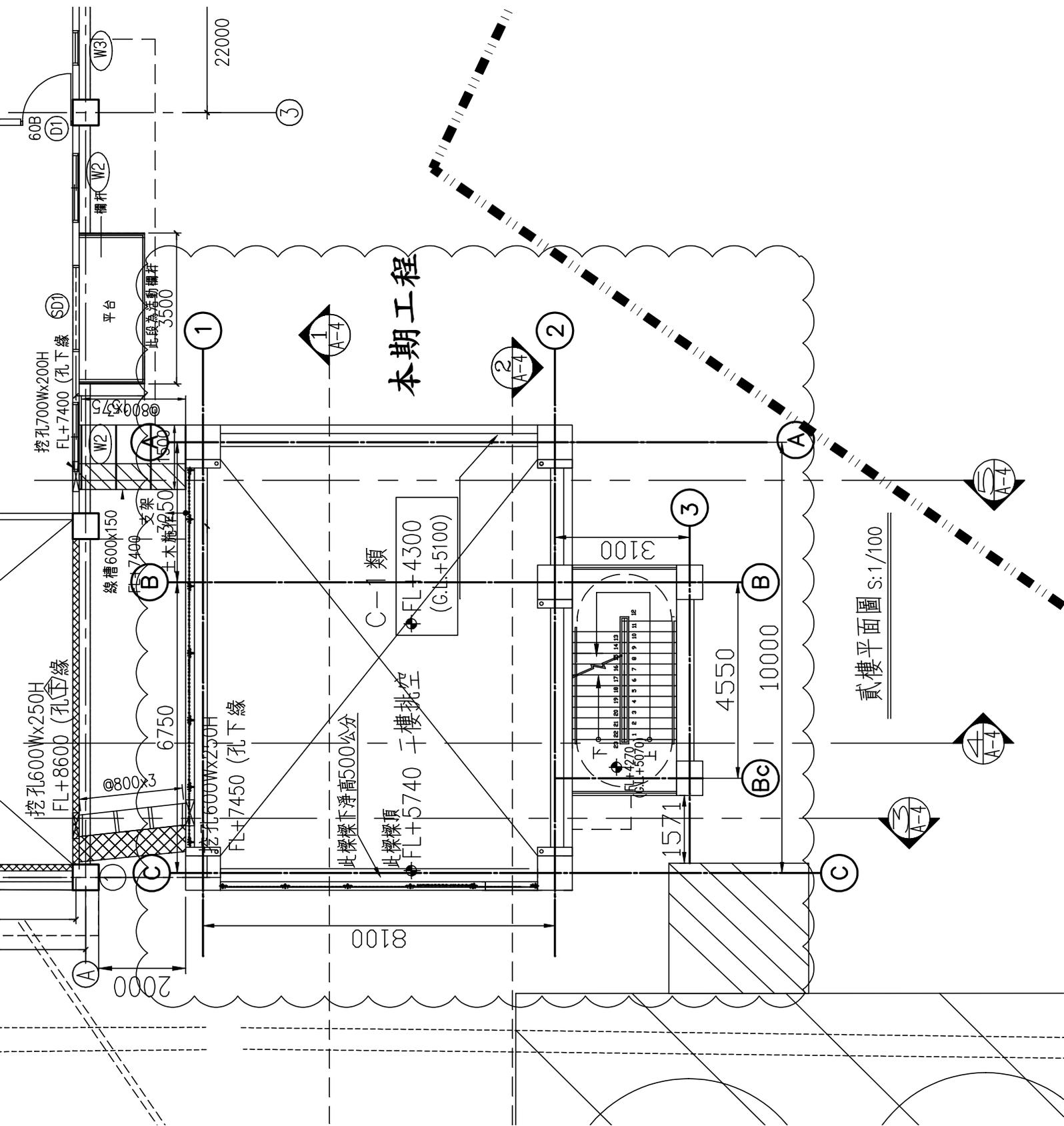
四、同原條文

五、本市竣工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於申請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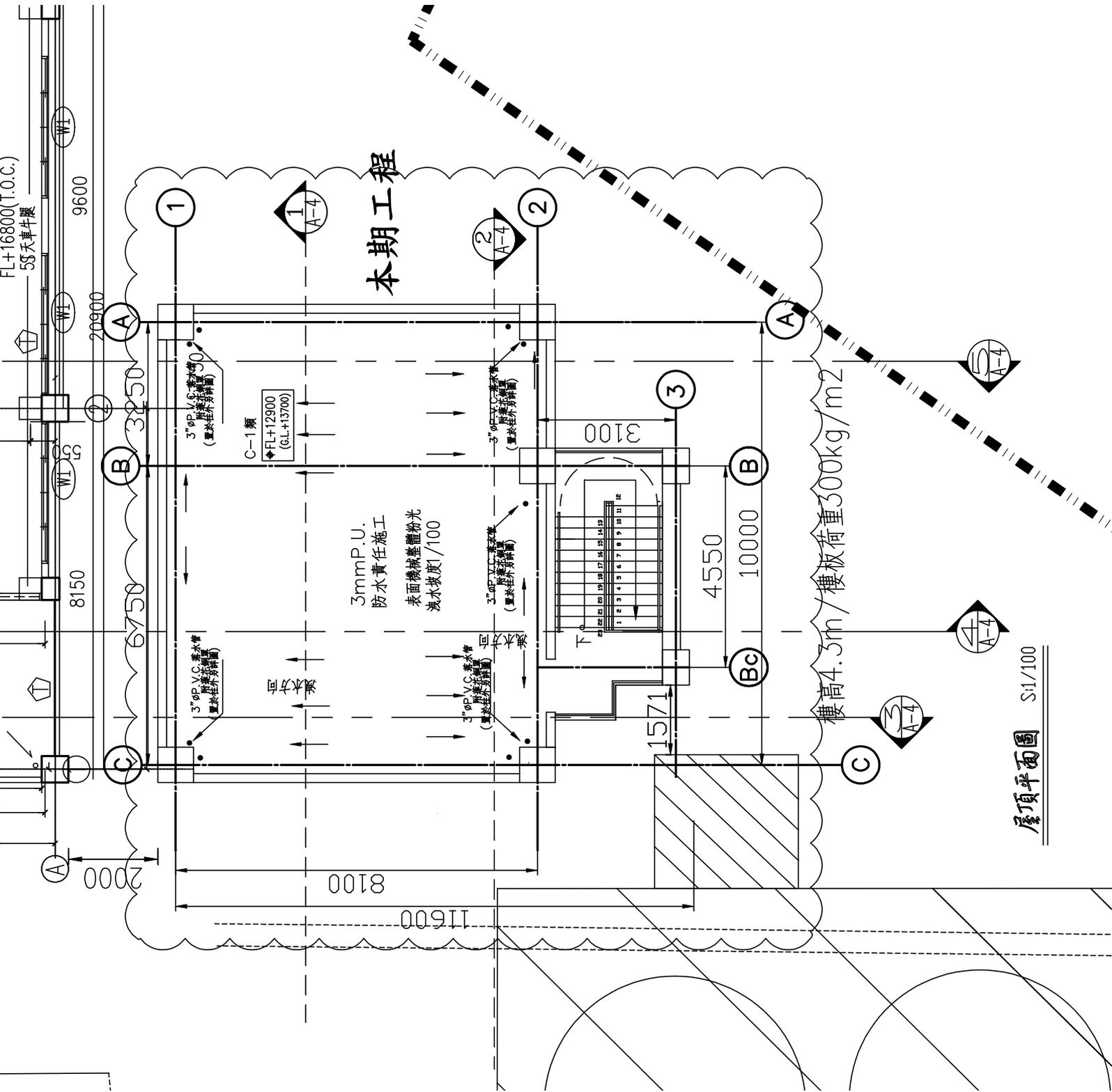
- (一) 、基地面積、地號增加或形狀變更，未涉及建築物面積變更。
- (二) 、結構圖配合建築圖調整。
- (三) 、結構柱強弱軸轉向、樑變更為反樑、風力拉桿變更。
- (四) 、直通樓梯通行方向、階數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 (五) 、陽台之形狀、尺寸或位置變更，未涉及建築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
- (六) 、樓板變更為降版。
- (七) 、車道坡度變更。

【提案一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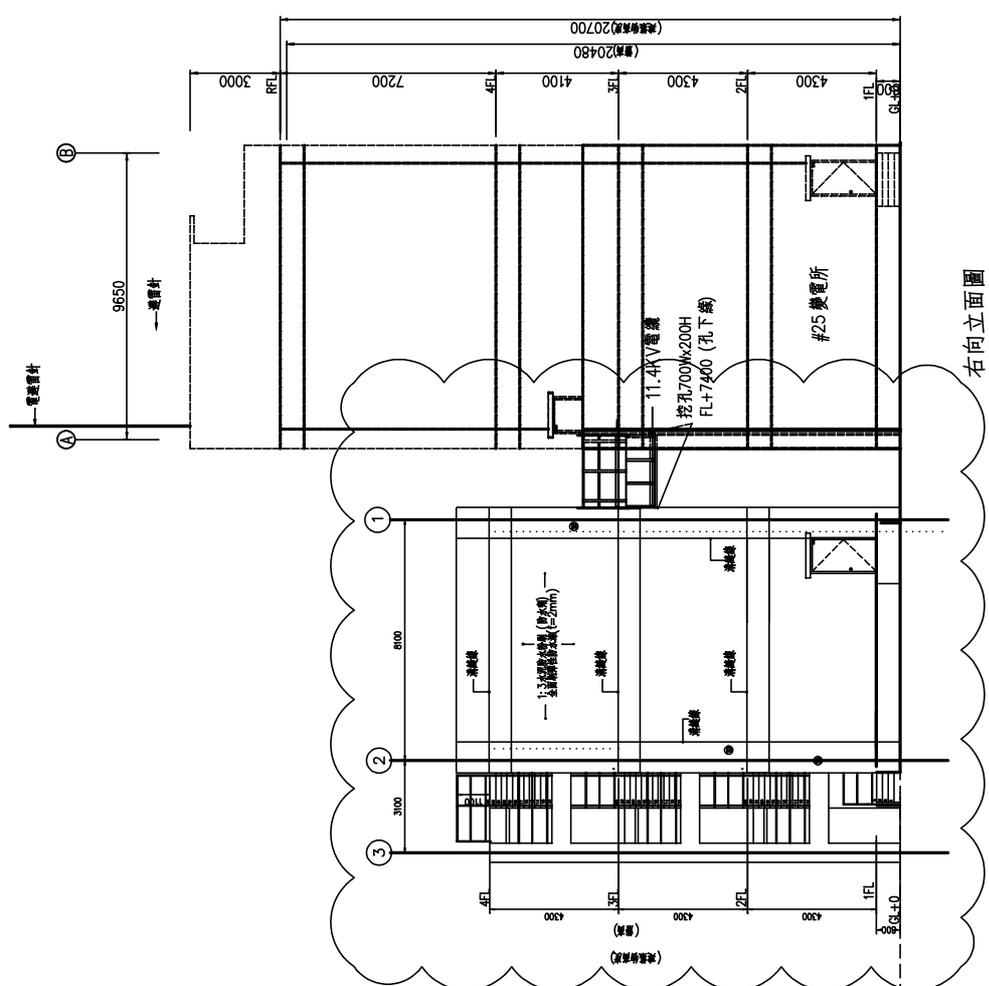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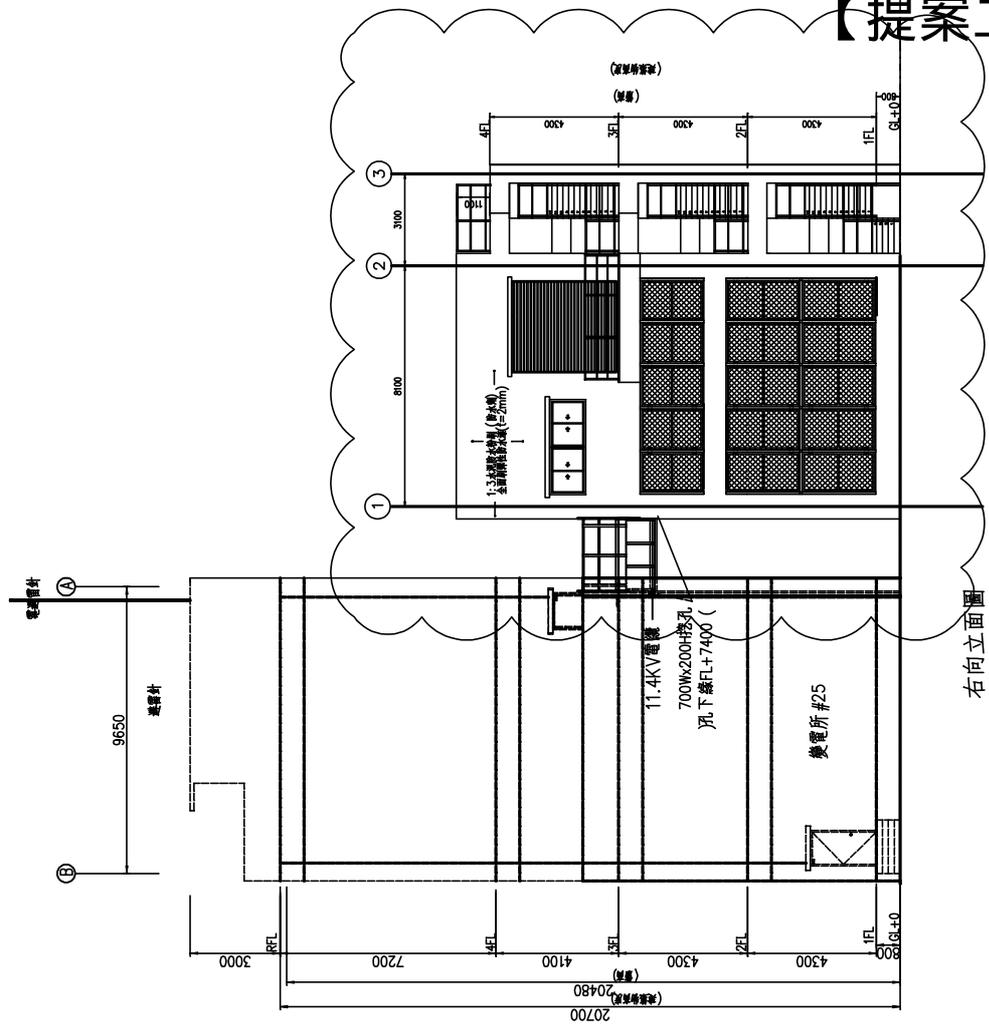
- (八)、屋頂突出物之結構變更。
- (九)、建築物各樓層高度變更，建築物總高度不變。
- (十)、女兒牆高度增加，且超過一點五公尺。
- (十一)、避雷設備之數量、型式、位置、高度變更或其他相關變更。
- (十二)、污水設備未能依本要點第二點第(八)款規定辦理者。
- (十三)、消防安全設備配合主管機關審查修正。
- (十四)、昇降設備之設備內容、尺寸變更、昇降機道尺寸變更。
- (十五)、機械停車設備之位置、規格變更，但機械停車位數量不變更者。



貳樓平面圖 S:1/100



屋頂平面圖 S:1/100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函

台南市西門路三段159號8樓之5

地址：74541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59號

承辦人：程秋蘭

電話：06-5921116#122

傳真：06-5923450

電子信箱：con26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境謙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所社字第1060462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所「臺南市安定區南安社區活動中心2樓補照技術服務」無障礙設施設計乙案，請依「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6年7月28日境謙字第106072801號函。
- 二、旨揭活動中心為既有公共建築物，建造當時無障礙電梯之設置並無強制規範，故而無設置電梯，請規劃二樓為儲藏空間、辦公室等，非供民眾活動使用之用途原則設計，並依法令規定妥善設置其他無障礙設施後，擬具提案單逕送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查辦理。

正本：境謙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所社會課

區長柳世雄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函

台南市西門路三段159號8樓之5

地址：74541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59號
承辦人：程秋蘭
電話：06-5921116#122
傳真：06-5923450
電子信箱：con26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境謙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所社字第1060768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市安定區南安社區活動中心2樓補照工程」設計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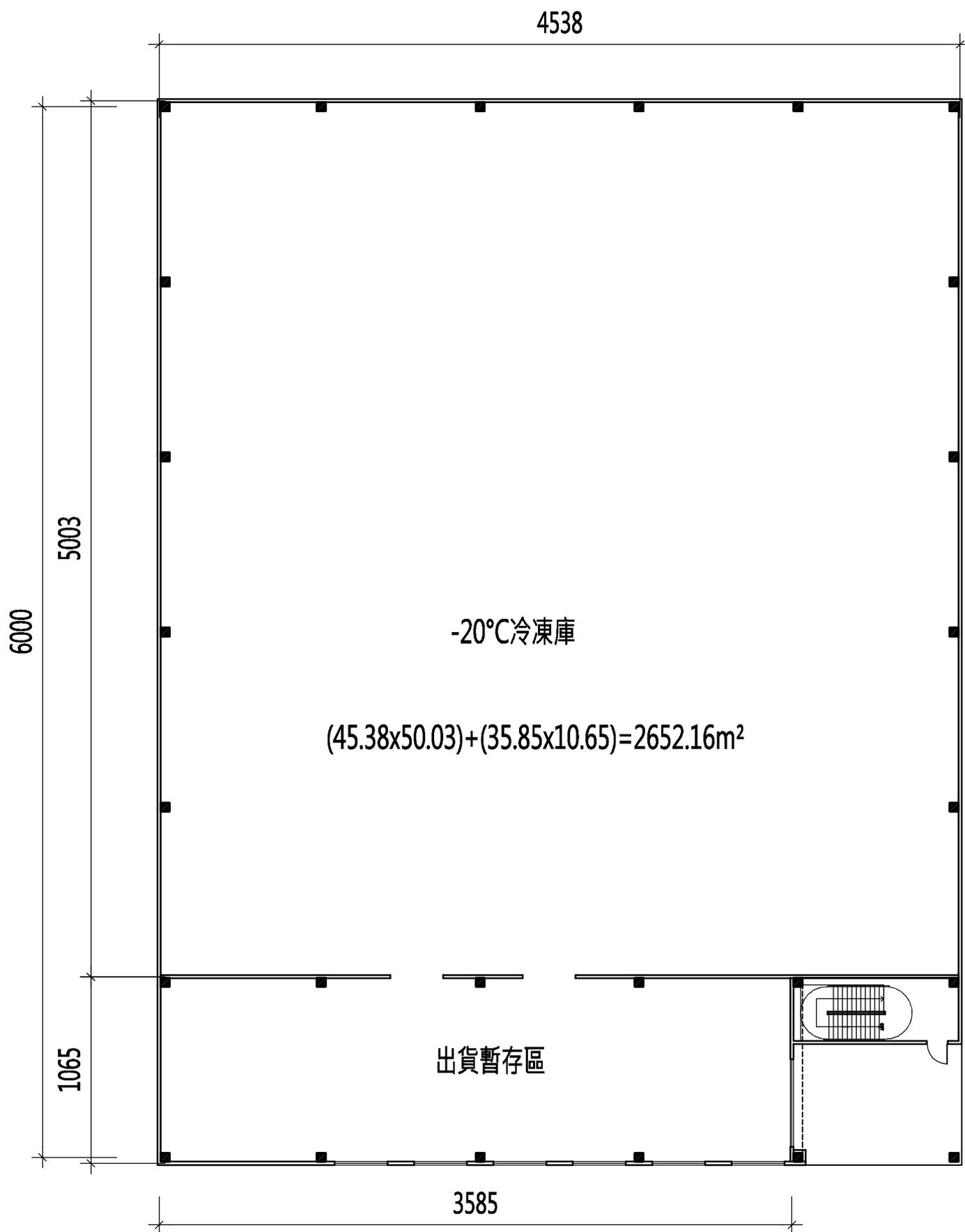
- 一、旨案本所業依採購法規定，以公開上網招標方式，經3次公告，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請貴事務所瞭解原因，並檢討設計內容、工項及預算內容後，於12月15日前修正送所，以利招標順利。
- 二、另該活動中心為既有公有建築物，建造當時無障礙電梯之設置並無強制規範，故而無設置電梯。為免造成身障、老弱民眾使用不便，請修正規劃二樓為儲藏空間，以非供民眾使用之用途設計。

正本：境謙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所社會課

區長柳世雄

(附件一)



冷凍庫平面圖

附件二：

內政部消防署法令查詢系統

匯出時間：106/08/29 19:04

判解函釋公告

發文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字號：(90)消署預字第 9000584 號

發文日期：90/01/20

相關法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 條(88/09/01)

要 旨：攝氏零下二十度以下冷凍廠房排煙設備設置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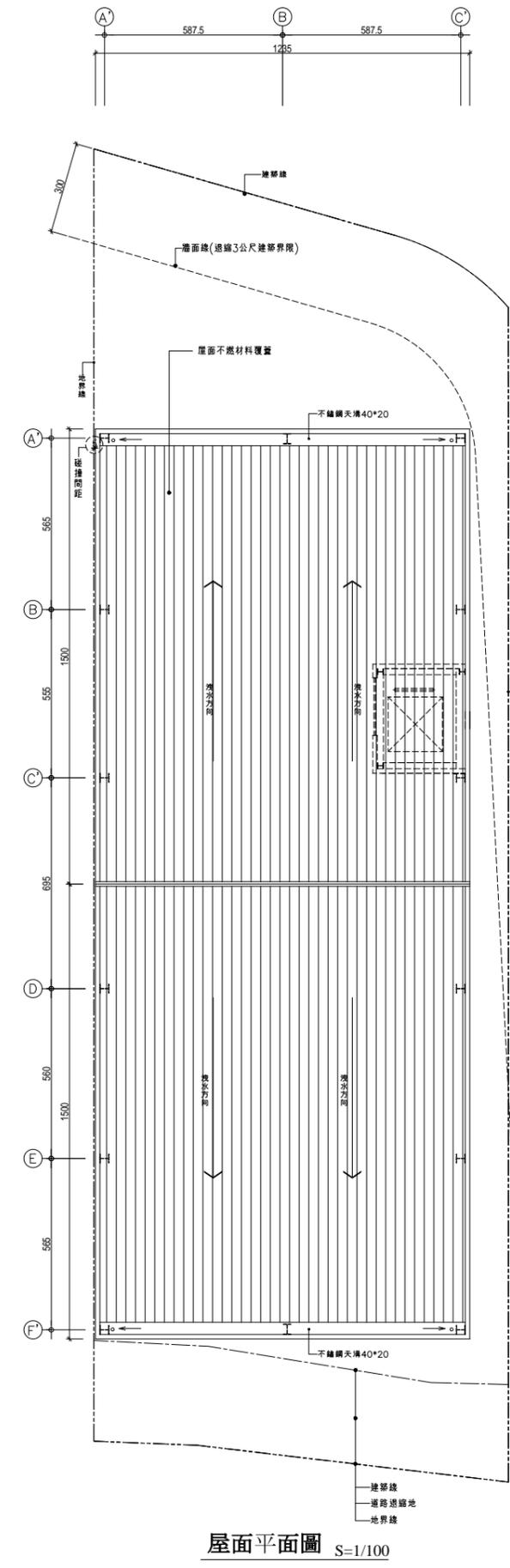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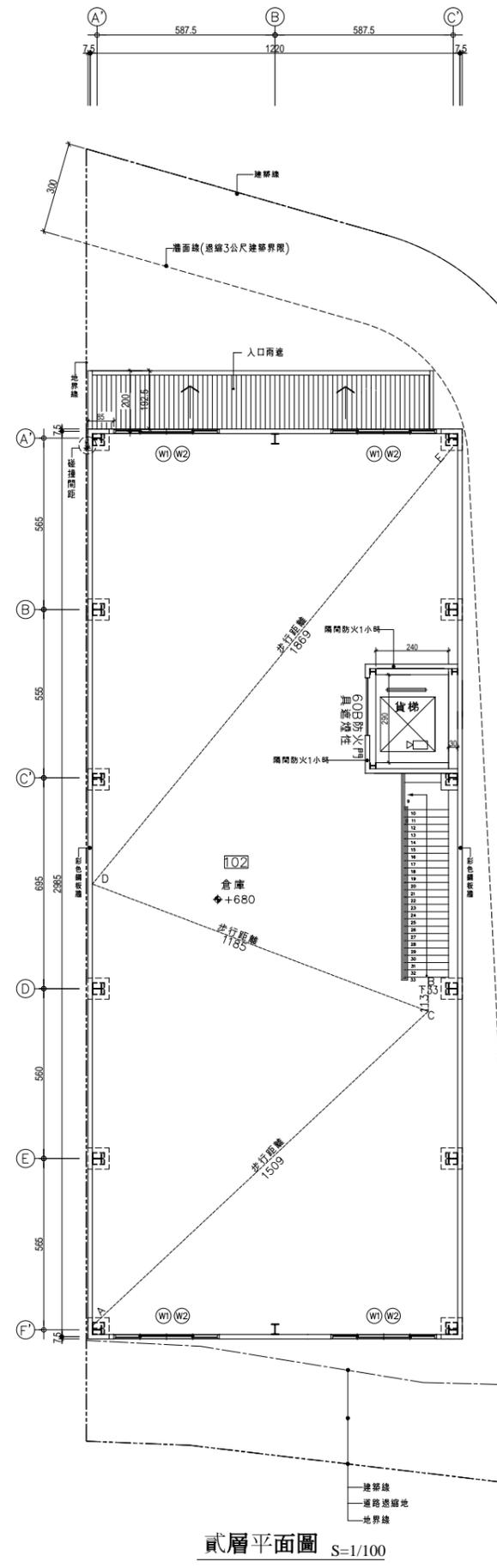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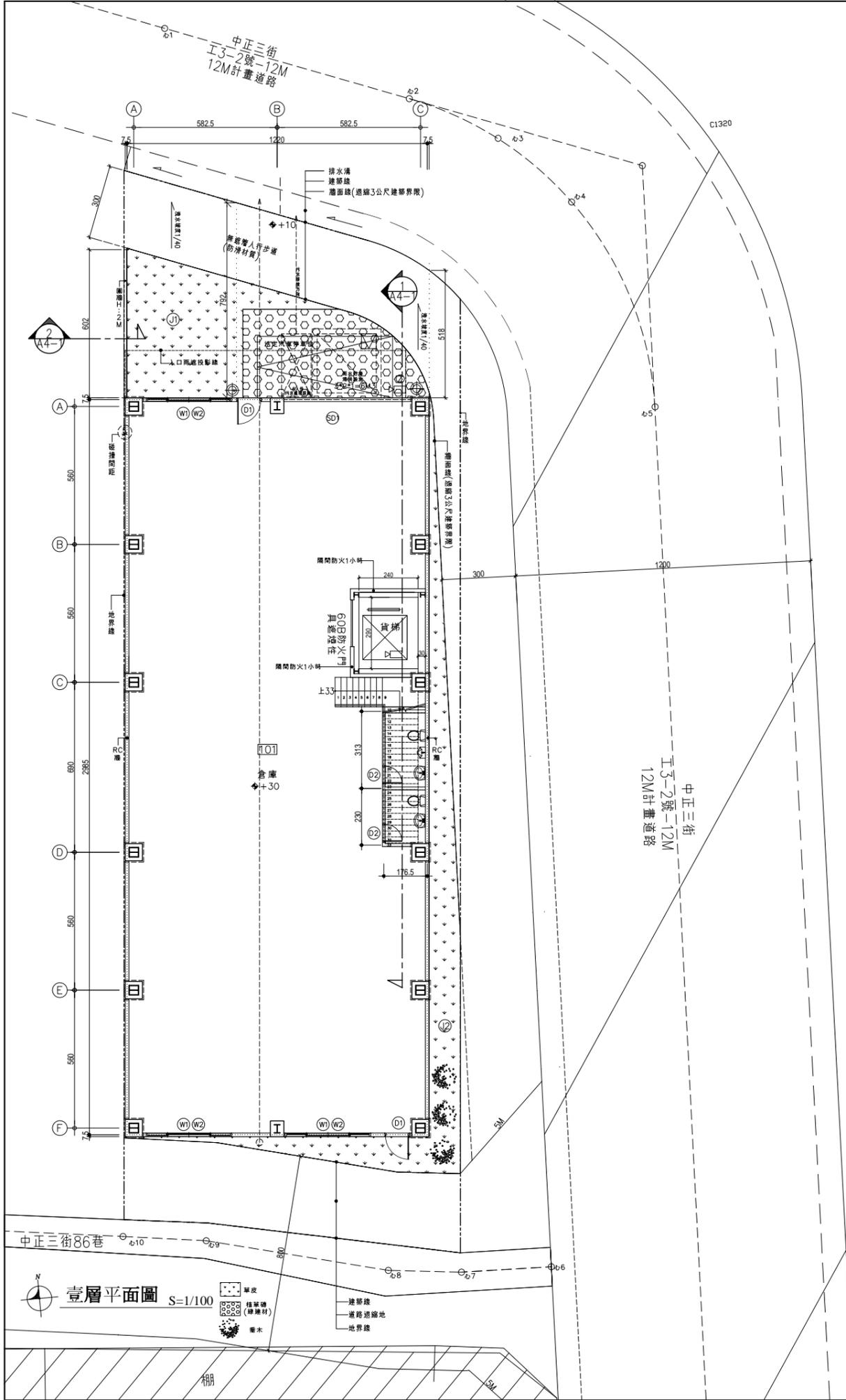
主 旨：有關函詢攝氏零下二十度以下冷凍廠房排煙設備設置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局九十年一月五日九十消預字第○一二八號函。

二、查所提地下一層、地上三層建築物（地上二、三層供辦公室使用），其中地上一層室內無隔間視為無開口樓層，樓地板面積一三七二點九二平方公尺，供冷凍肉類之冷凍廠房使用，且室溫保持在攝氏零下二十度以下，於其儲存物品僅限於肉類並無其他可燃性物品，且室溫常時保持在攝氏零下二十度以下時，得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第二條但書規定檢討免設排煙設備，惟涉個案實質審查認定，仍請局依權責辦理。

資料來源：消防法令解釋彙編（94 年 6 月版）第 100 頁

消防法令解釋彙編（96 年 8 月版）第 100 頁



蔡明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蔡明烈
 開業證/建開證字第1503號
 所址/台南市安平區光州三街59號
 TEL / (06) 2990155
 FAX / (06) 2990130
 E-mail / tmls1213@ms14.hinet.net
 簽章 /

說明 /
 本設計圖在未領得建造執照前不得
 動工，如有違反者由業主自行負責，
 承包商應負責向政府呈報開工申
 請查驗申請使用執照等一切手續。

審核 /

工程名稱 /

冠昇材料科技
 鹽東段倉庫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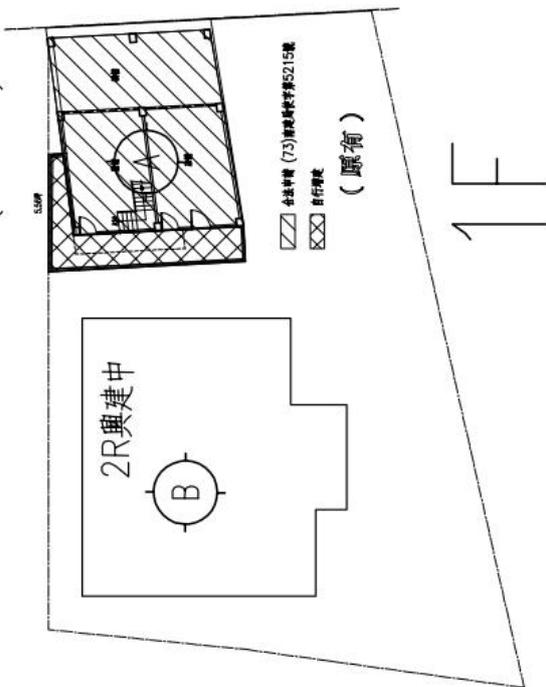
圖名 /

各層平面圖

核准	
日期	106.08
比例尺	S=1:100
繪圖	
業務號碼	
圖號	A2-1
張號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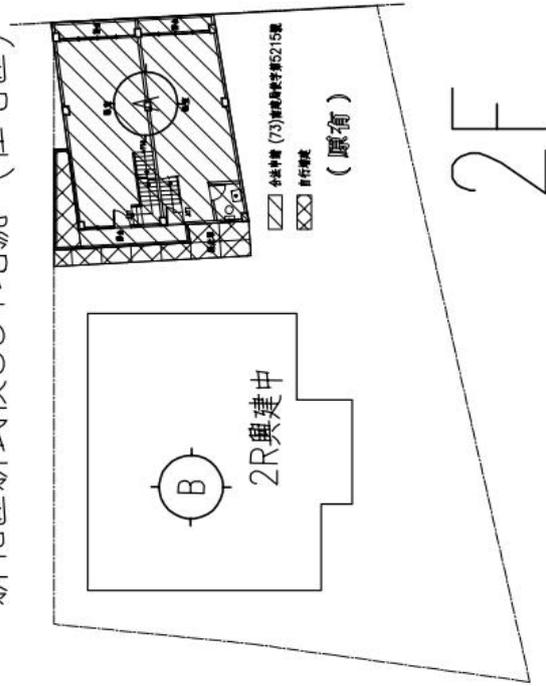
二、提案附件：附件 A-平面

新化區新武段851地號 (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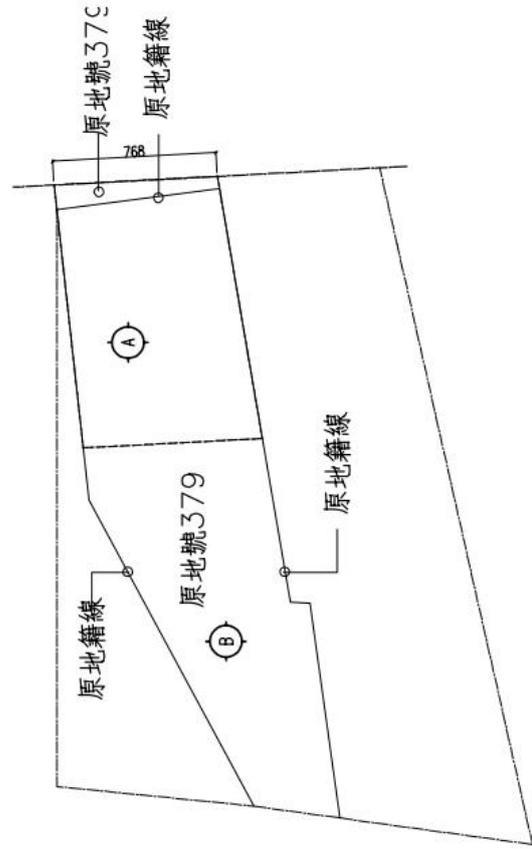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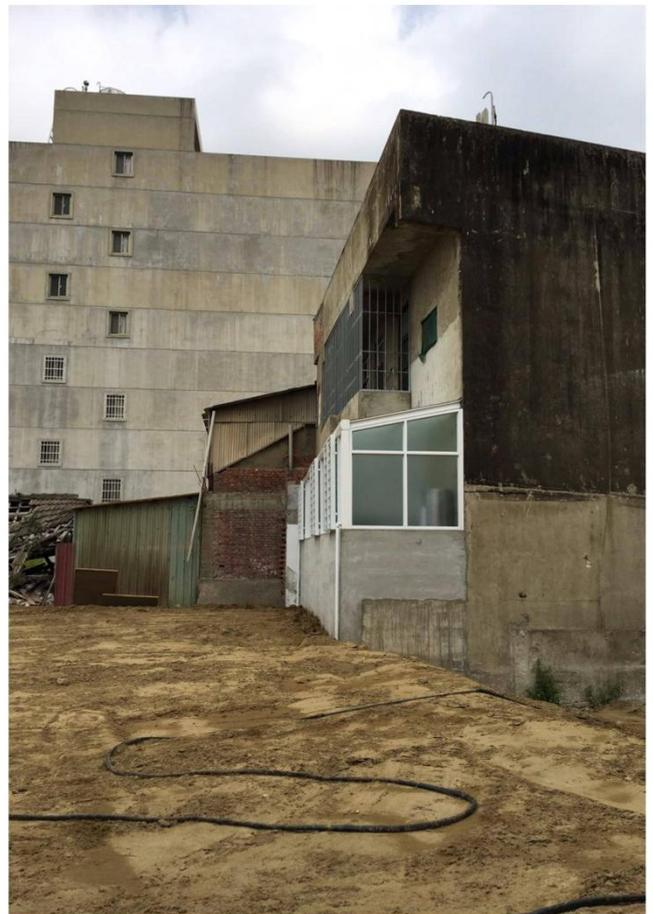
新化區新武段851地號 (住宅區)



2F



附件 B-現場照片



附件 C- 103No03-05

103No03-05

提案五：工業用地廠房或學校用地校舍等建築物於分期分區興建時，其基地內既有違章建築部分應如何合理檢討？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一、工業用地或學校用地，其基地內建築物常有分期分區之新、增、改或修建之建築行為，惟於申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建造(或雜項)執照時，因基地內既有違章建築之檢討適法疑義，導致無法取得建築許可而合法興建之窘境，只得被逼而繼續違建的惡性循環現象。

二、本市轄區之工業用地或學校用地，自設廠或設校以來，既有違章建築產生之時代背景因素複雜，多因經費或使用現況，致其補照改善進度緩慢耗時，若待完成所有違章建築合法化始得興建，必然嚴重阻滯該工業或校務持續性推動之進度。爰此，針對本市轄區之工業用地或學校用地，其分期分區之新、增、改或修建之建築許可申請時，涉及既有違章建築之檢討方式，實有必要研議妥善解決方案。

決議：基於提昇經濟發展需求，並兼顧公益性，有關工廠類、學校類及公有建築物，於申請建築許可時，其建築基地內將既有違章建築物部分納入整體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符合現行法令規定者，得免將違建部份納入併案申請，但於核准建造執照時，應註記「本案建築基地內既有違建部份，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或另案辦理申請建築執照」。

附件 D-舊建物使用執照

請在州日內向我備徵印屬申請戶
星及值
台南縣政免廢期彙設局使用執照

(79) 南建局使字第 075215 號

起造人姓名	許英俊	
	住	址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層棟戶數	貳層壹棟壹戶
建築地點	新化鎮	
	里村	中正路
基地面積	三〇・八四	
	其他	一五・八二
建築要項	法定空地面積	
	構造種類	新建
各層用途	人行道店舖住宅	
	構造種類	RC造
各層面積	M ²	
	構造種類	RC造
防空避難	M ²	
	構造種類	RC造
設 計 人 姓 名	楊耀震	
	事務所名稱	楊耀震建築師事務所
監 造 人 姓 名	林兄弟	
	事務所名稱	林兄弟工程有限公司
承 造 人 姓 名	薛耀東	
	營造廠名稱	薛耀東營造廠
建造執照字號	南建局造字第 四二四 號	
	工程造價	叁拾玖萬貳仟元
右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中華民國

柒拾叁年

政

月 貳拾柒

日

局長 許英俊

南

右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民國 12515.0 月 日

南建局



許銘哲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台辦地址: 479號3F
(06)2978376 (傳真) FAX: (06)2978271

圖號: 1/A2
張號: 19

工程名稱: 皇虹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 郭冠廷

住宅 新建工程

簽章

比例 1/100

單位 cm

圖名 各層平面圖

附註:

本設計圖在未經建築師簽章前
不得動工, 如有違者由業主
自行負責, 承包商應負責向政
府呈報開工, 工程驗收, 申請使
用執照等一切手續。

說明 變更說明:

1. 4F面積變更
2. 2F, 3F, 4F門窗變更
3. 外觀變更

註:

- 為 15CM RC WALL
- 為 12CM 1/2B磚牆
- 柱心--->柱心
- 牆心--->牆心
- 柱(牆)邊--->柱(牆)邊
- 柱心--->柱邊
- 牆心--->牆邊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核准

日期 2017.09.11

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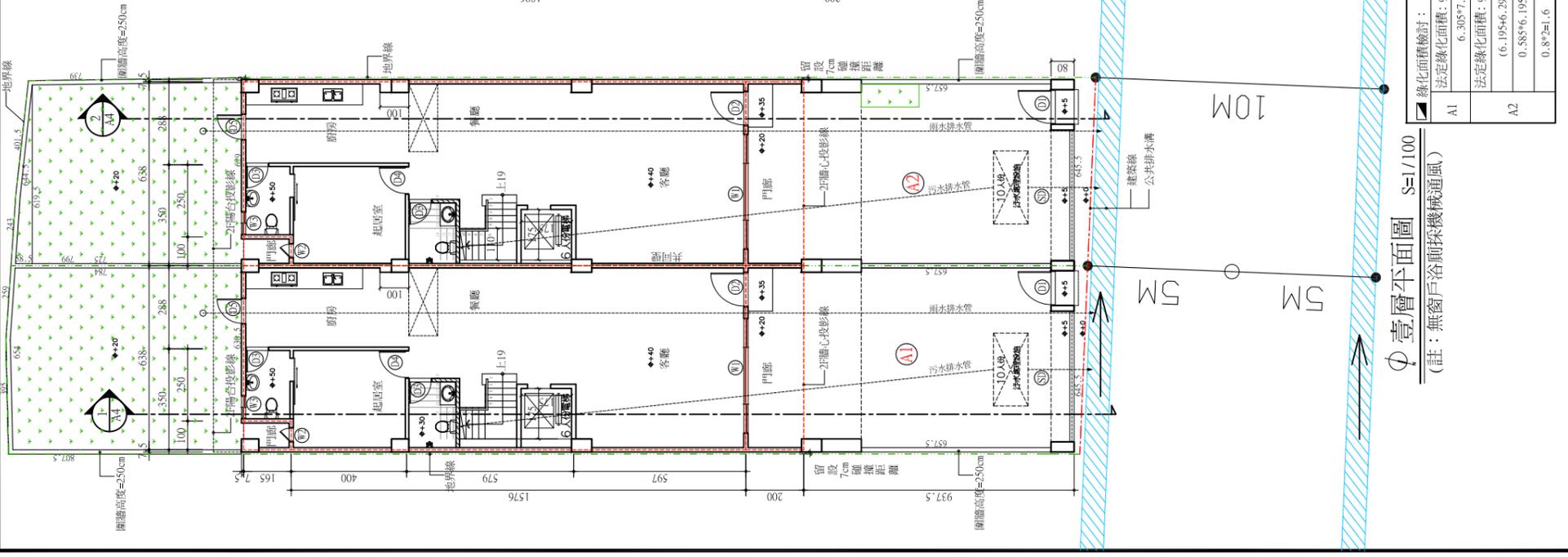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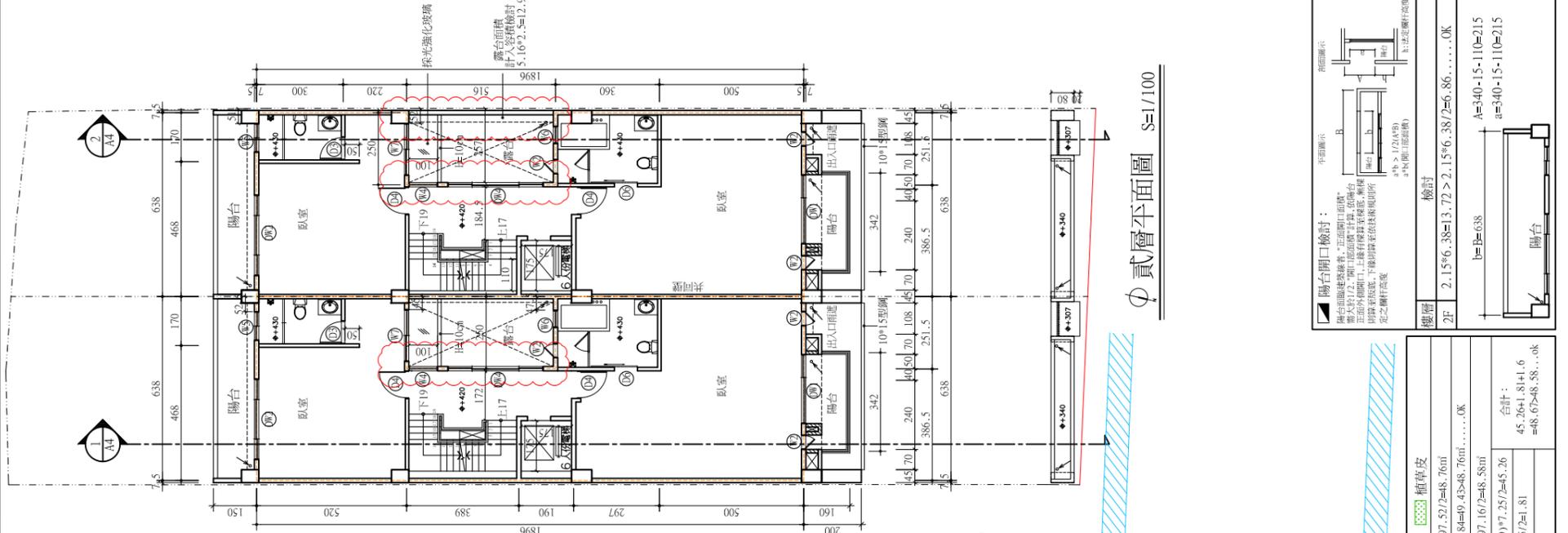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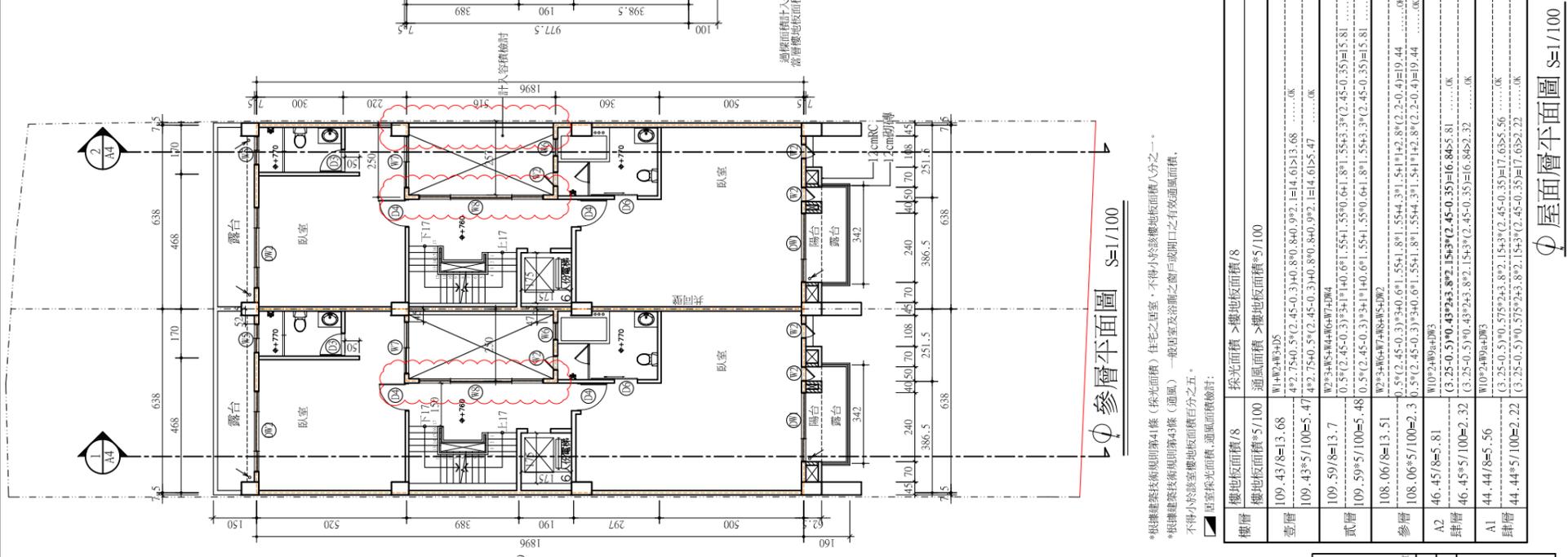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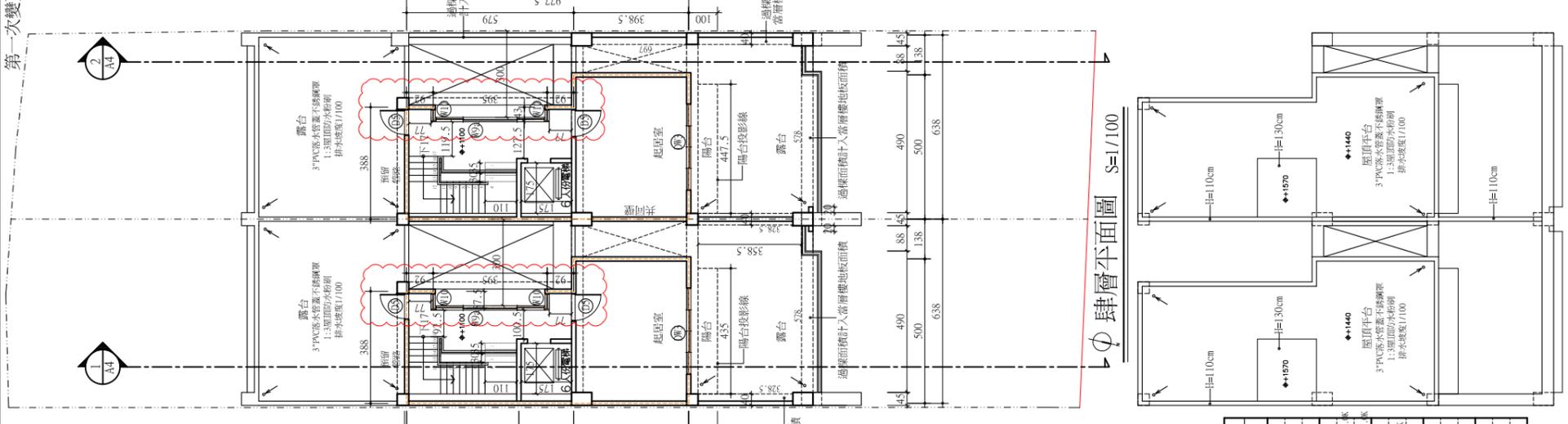
設計

繪圖

檔案編號

第一次變更設計

變更內容



根據建築技術規則第41條(採光面積)住宅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

根據建築技術規則第43條(通風)一般居室及浴室之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

居室採光面積、通風面積檢討:

樓層	樓地板面積*5/100	採光面積 >樓地板面積*8	採光面積 >樓地板面積*5/100
壹層	109.43/8=13.68	W1+W2+W3+W4 4*2.75*4.0*(2.45-0.3)+0.8*0.8*4.0*9*2.1=14.61>13.68 OK	OK
貳層	109.43*5/100=5.47	4*2.75*4.0*(2.45-0.3)+0.8*0.8*4.0*9*2.1=14.61>5.47 OK	OK
參層	109.59/8=13.7	W2+W3+W4+W5+W6+W7+W8 0.3*(2.45-0.3)*3+1+0.6*1.55+1.55*0.6*1.8*1.55+3*(2.45-0.35)*1.5*1.81	OK
A2	109.59*5/100=5.48	0.3*(2.45-0.3)*3+1+0.6*1.55+1.55*0.6*1.8*1.55+3*(2.45-0.35)*1.5*1.81	OK
肆層	108.06/8=13.51	W2+W3+W4+W5+W6+W7+W8+W9 1.5*(2.45-0.3)*3+0.6*1.55+1.55*0.6*1.8*1.55+1.5*(2.45-0.35)*1.5*1.81	OK
A1	108.06*5/100=5.40	1.5*(2.45-0.3)*3+0.6*1.55+1.55*0.6*1.8*1.55+1.5*(2.45-0.35)*1.5*1.81	OK
肆層	46.45/8=5.81	W10+W11+W12+W13 (3.25-0.5)*0.43*2*3.8*2.15+3*(2.45-0.35)*1.6*8.45*1.81	OK
肆層	46.45*5/100=2.32	(3.25-0.5)*0.43*2*3.8*2.15+3*(2.45-0.35)*1.6*8.45*1.81	OK
A1	44.44/8=5.56	W10+W11+W12+W13 (3.25-0.5)*0.43*2*3.8*2.15+3*(2.45-0.35)*1.6*8.45*1.81	OK
肆層	44.44*5/100=2.22	(3.25-0.5)*0.43*2*3.8*2.15+3*(2.45-0.35)*1.6*8.45*1.81	OK

陽台開口檢討:

陽台開口面積: 正面開口面積
陽台開口面積: 正面開口面積
陽台開口面積: 正面開口面積
陽台開口面積: 正面開口面積
陽台開口面積: 正面開口面積
陽台開口面積: 正面開口面積

樓層	樓地板面積*5/100	採光面積 >樓地板面積*8	採光面積 >樓地板面積*5/100
壹層	109.43/8=13.68	W1+W2+W3+W4 4*2.75*4.0*(2.45-0.3)+0.8*0.8*4.0*9*2.1=14.61>13.68 OK	OK
貳層	109.43*5/100=5.47	4*2.75*4.0*(2.45-0.3)+0.8*0.8*4.0*9*2.1=14.61>5.47 OK	OK
參層	109.59/8=13.7	W2+W3+W4+W5+W6+W7+W8 0.3*(2.45-0.3)*3+1+0.6*1.55+1.55*0.6*1.8*1.55+3*(2.45-0.35)*1.5*1.81	OK
A2	109.59*5/100=5.48	0.3*(2.45-0.3)*3+1+0.6*1.55+1.55*0.6*1.8*1.55+3*(2.45-0.35)*1.5*1.81	OK
肆層	108.06/8=13.51	W2+W3+W4+W5+W6+W7+W8+W9 1.5*(2.45-0.3)*3+0.6*1.55+1.55*0.6*1.8*1.55+1.5*(2.45-0.35)*1.5*1.81	OK
A1	108.06*5/100=5.40	1.5*(2.45-0.3)*3+0.6*1.55+1.55*0.6*1.8*1.55+1.5*(2.45-0.35)*1.5*1.81	OK
肆層	46.45/8=5.81	W10+W11+W12+W13 (3.25-0.5)*0.43*2*3.8*2.15+3*(2.45-0.35)*1.6*8.45*1.81	OK
肆層	46.45*5/100=2.32	(3.25-0.5)*0.43*2*3.8*2.15+3*(2.45-0.35)*1.6*8.45*1.81	OK
A1	44.44/8=5.56	W10+W11+W12+W13 (3.25-0.5)*0.43*2*3.8*2.15+3*(2.45-0.35)*1.6*8.45*1.81	OK
肆層	44.44*5/100=2.22	(3.25-0.5)*0.43*2*3.8*2.15+3*(2.45-0.35)*1.6*8.45*1.81	OK

綠化面積檢討:

法定綠化面積: 97.52/2=48.76m²

法定綠化面積: 97.16/2=48.58m²

法定綠化面積: 97.16/2=48.58m²

法定綠化面積: 97.16/2=48.58m²

法定綠化面積: 97.16/2=48.58m²

法定綠化面積: 97.16/2=48.58m²

樓層	樓地板面積*5/100	採光面積 >樓地板面積*8	採光面積 >樓地板面積*5/100
壹層	109.43/8=13.68	W1+W2+W3+W4 4*2.75*4.0*(2.45-0.3)+0.8*0.8*4.0*9*2.1=14.61>13.68 OK	OK
貳層	109.43*5/100=5.47	4*2.75*4.0*(2.45-0.3)+0.8*0.8*4.0*9*2.1=14.61>5.47 OK	OK
參層	109.59/8=13.7	W2+W3+W4+W5+W6+W7+W8 0.3*(2.45-0.3)*3+1+0.6*1.55+1.55*0.6*1.8*1.55+3*(2.45-0.35)*1.5*1.81	OK
A2	109.59*5/100=5.48	0.3*(2.45-0.3)*3+1+0.6*1.55+1.55*0.6*1.8*1.55+3*(2.45-0.35)*1.5*1.81	OK
肆層	108.06/8=13.51	W2+W3+W4+W5+W6+W7+W8+W9 1.5*(2.45-0.3)*3+0.6*1.55+1.55*0.6*1.8*1.55+1.5*(2.45-0.35)*1.5*1.81	OK
A1	108.06*5/100=5.40	1.5*(2.45-0.3)*3+0.6*1.55+1.55*0.6*1.8*1.55+1.5*(2.45-0.35)*1.5*1.81	OK
肆層	46.45/8=5.81	W10+W11+W12+W13 (3.25-0.5)*0.43*2*3.8*2.15+3*(2.45-0.35)*1.6*8.45*1.81	OK
肆層	46.45*5/100=2.32	(3.25-0.5)*0.43*2*3.8*2.15+3*(2.45-0.35)*1.6*8.45*1.81	OK
A1	44.44/8=5.56	W10+W11+W12+W13 (3.25-0.5)*0.43*2*3.8*2.15+3*(2.45-0.35)*1.6*8.45*1.81	OK
肆層	44.44*5/100=2.22	(3.25-0.5)*0.43*2*3.8*2.15+3*(2.45-0.35)*1.6*8.45*1.81	OK

第一次變更設計

4/5



許銘哲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台新街文治路 479 號 3 F
 (06)2978376 (傳真) FAX: (06)2978271

張號 3 圖號 1/A3

工程名稱 皇虹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 郭冠廷

住宅 簽章 新建工程

比例 1/100

單位 CM

圖名 各向立面圖

附註:

本設計圖在未獲得建築執照前
 不得施工, 如有違反者由業主
 自行負責, 承包商應負責向政
 府呈報開工, 工程動工, 申請使
 用執照等一切手續。

說明 變更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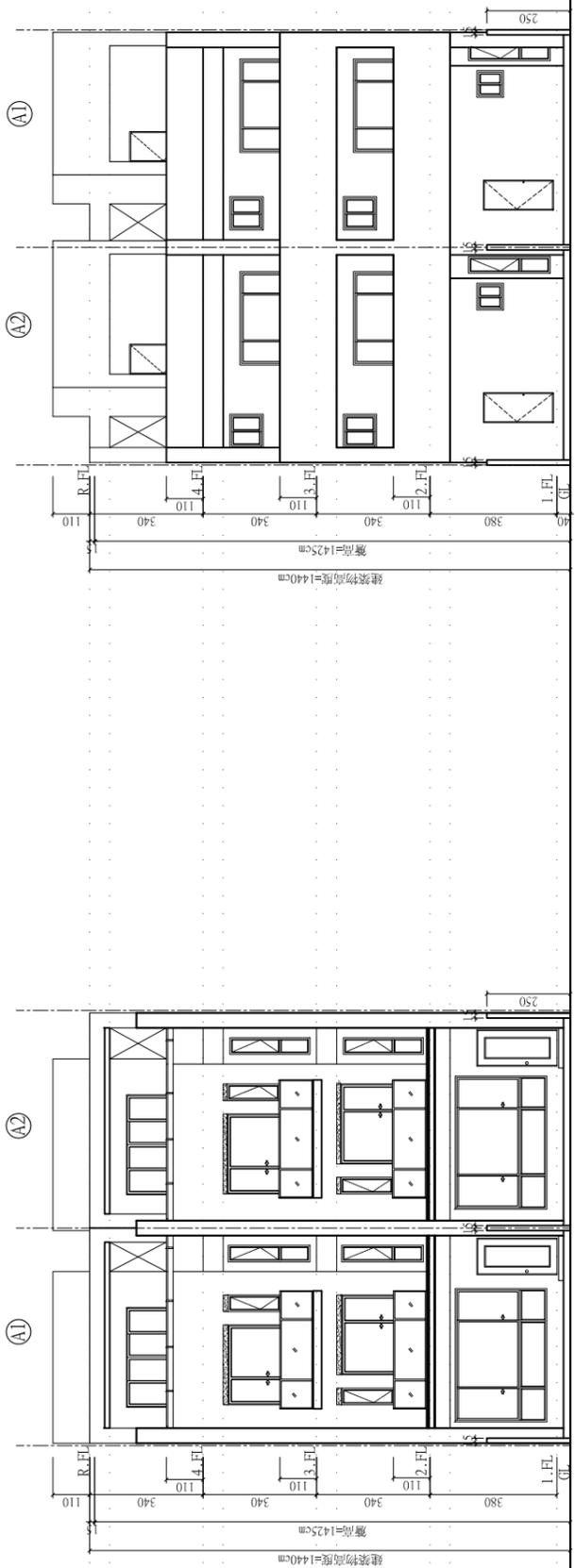
1. 外觀變更

註:
 為 15CM RC WALL
 為 12CM 1/2B 磚牆
 柱心--->柱心
 牆心--->牆心
 柱(牆)邊--->柱(牆)邊
 柱心--->柱邊
 牆心--->牆邊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核准 日期 2017.9.12
 校核
 設計
 繪圖
 檔案編號

工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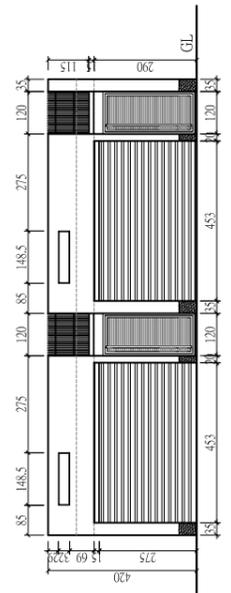
南向立面圖 S=1/100

北向立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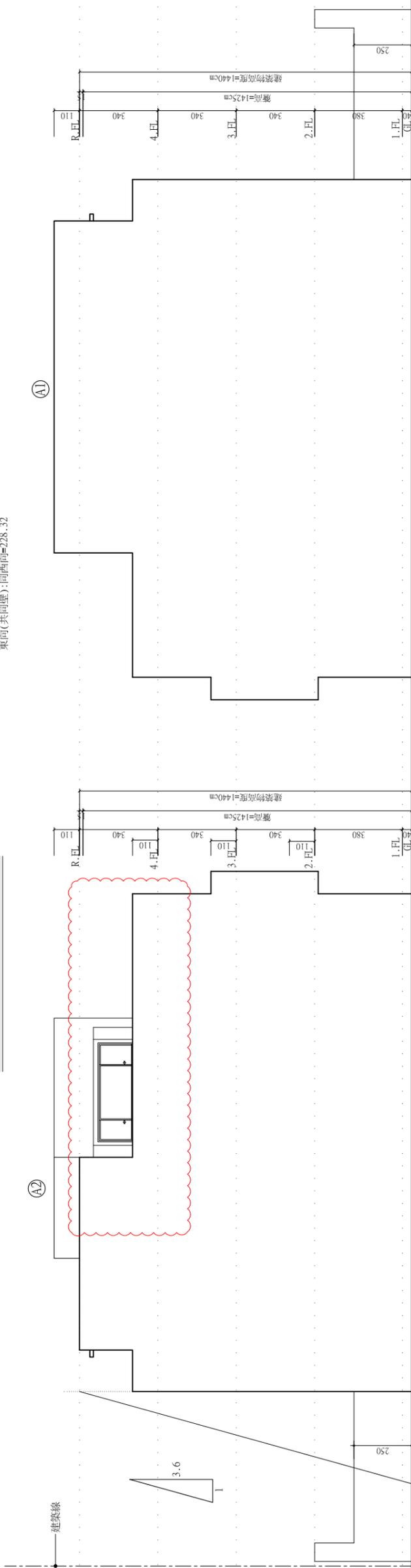
立面高度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4條規定檢討:
 Sw=10m D=7.57m L=6.445*2=12.89m
 1. H≤3.6*(Sw+D)
 允建高度H≤3.6*(10+12.89)=82.4M
 14.4m<82.4m...OK
 2. 建物投影面積 As=0...OK

外牆面積計算

A1 北向: 6.38*(3.8+3.4*2)+5*3.4+2.5*3.4*2=101.63
 南向: 6.38*(3.8+3.4*2)+5*3.4+2.5*3.4*2=101.63
 東向: (1.65+15.76)*3.8+18.96*3.4*2+9.775*3.4=228.32
 西向(共同壁): 同東向=228.32
 A2 北向: 6.38*(3.8+3.4*2)+5*3.4+2.57*3.4*2=102.1
 南向: 6.38*(3.8+3.4*2)+5*3.4+2.57*3.4*2=102.1
 西向: (1.65+15.76)*3.8+18.96*3.4*2+9.775*3.4=228.32
 東向(共同壁): 同西向=228.32



正向圍牆立面圖 S=1/100



東向立面圖 S=1/100

西向立面圖 S=1/100

河發集團

許銘哲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台辦中環路 479 號 3F
 (06)29783761 (傳真) FAX: (06)2978271

圖號 1/A2
 張號 19

工程名稱
 皇虹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冠廷

住宅 新建工程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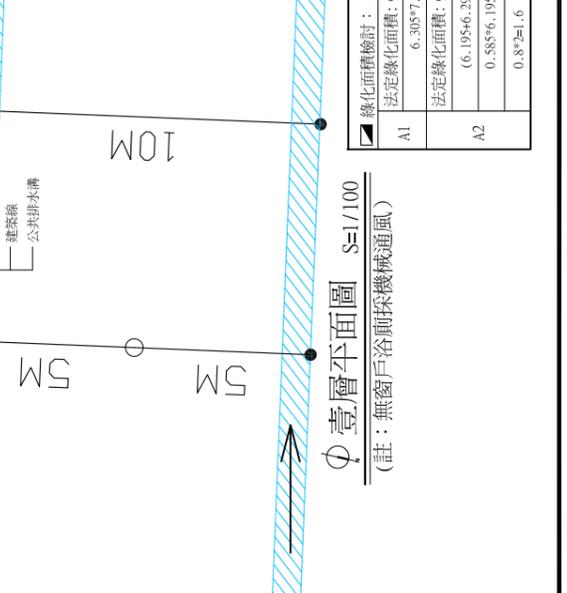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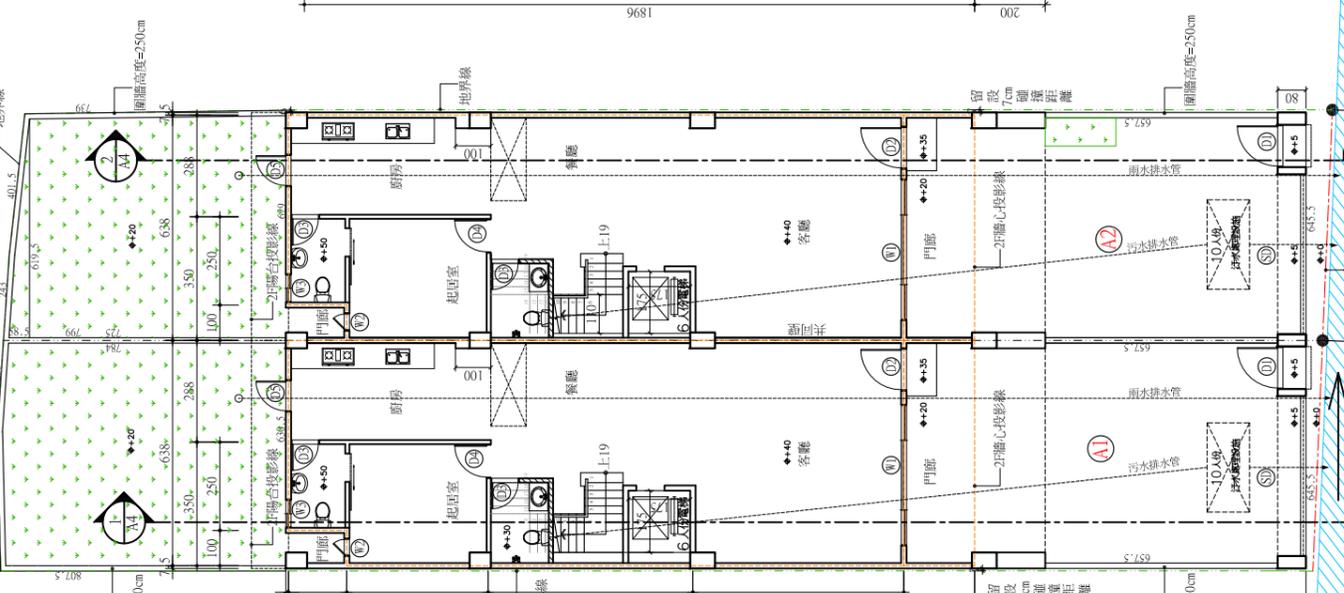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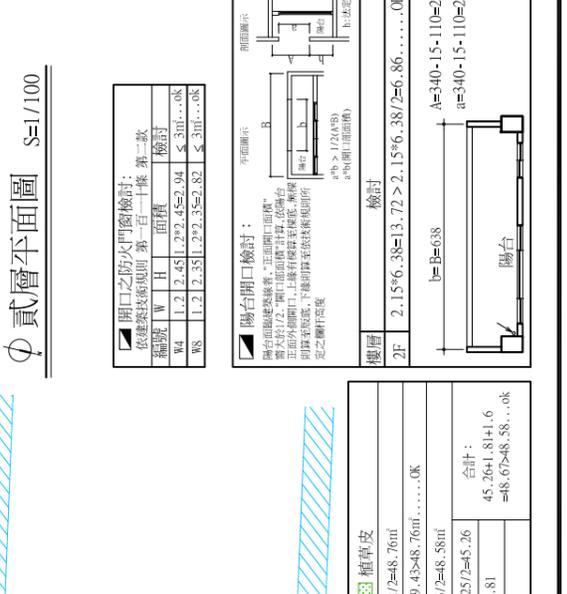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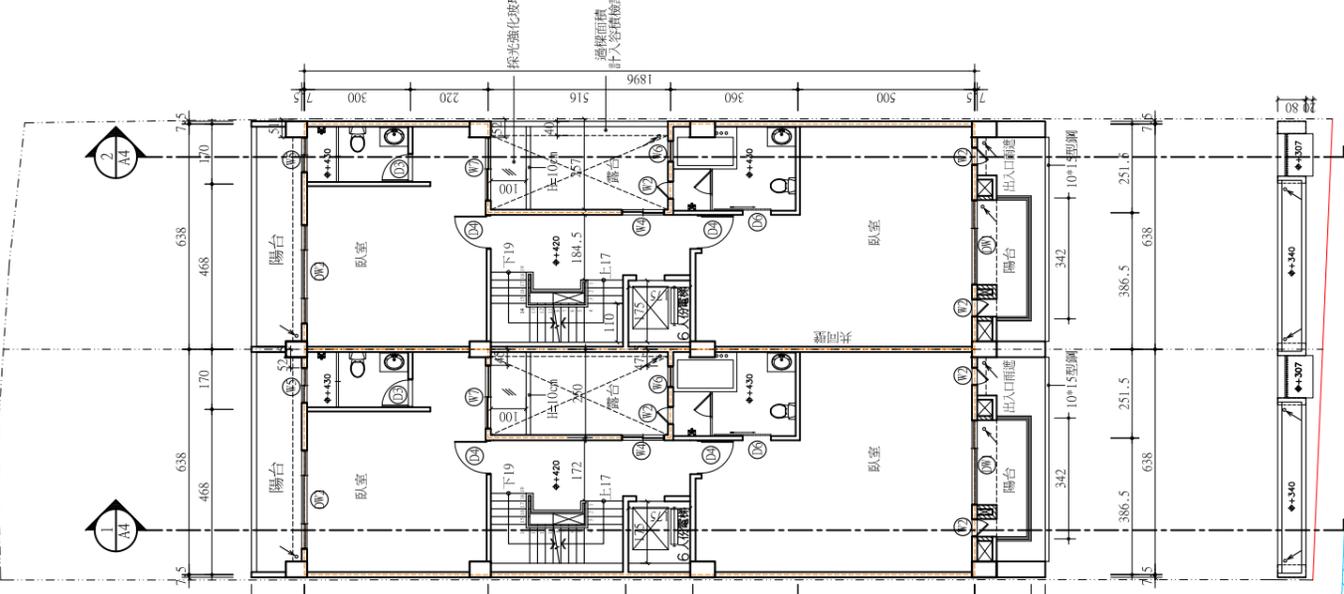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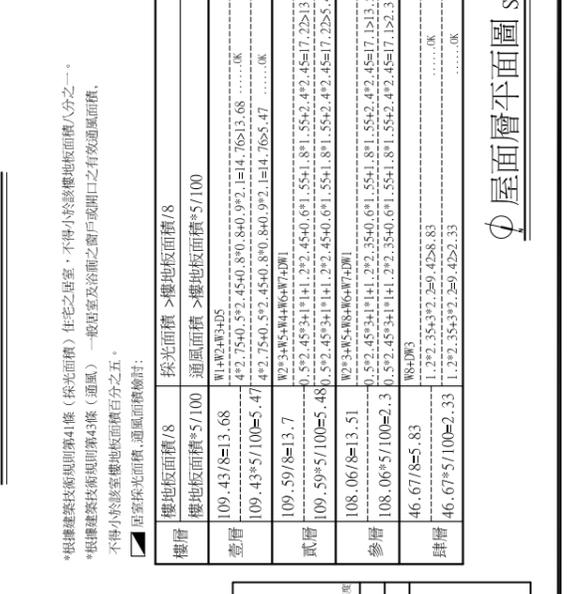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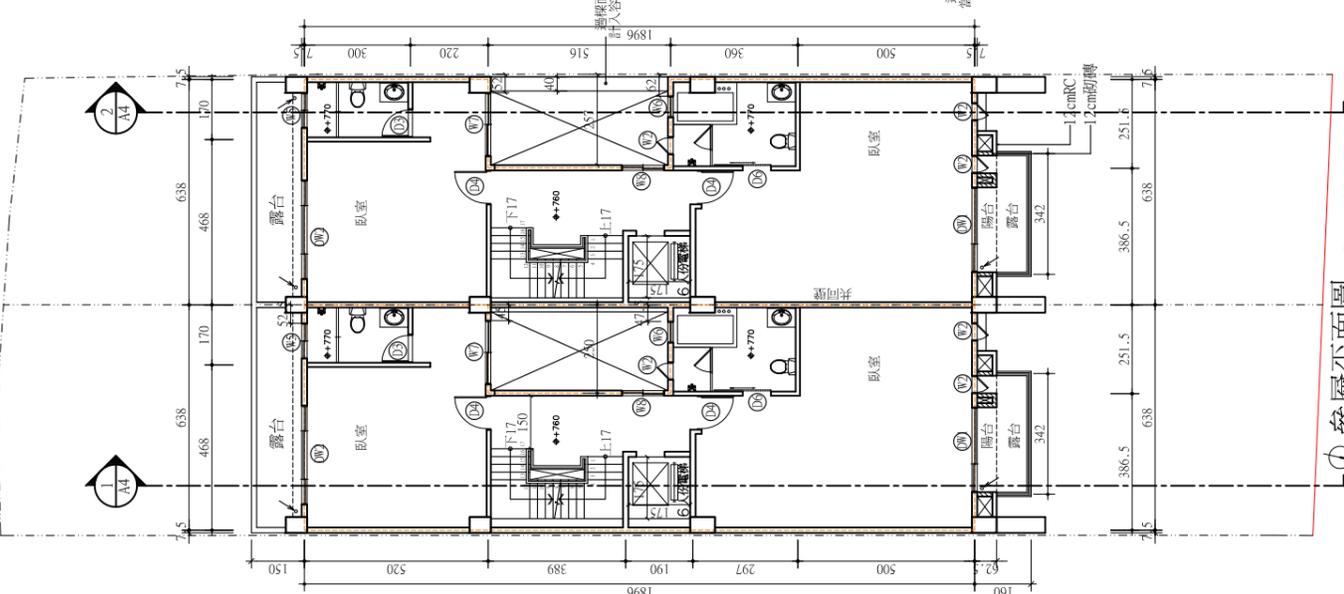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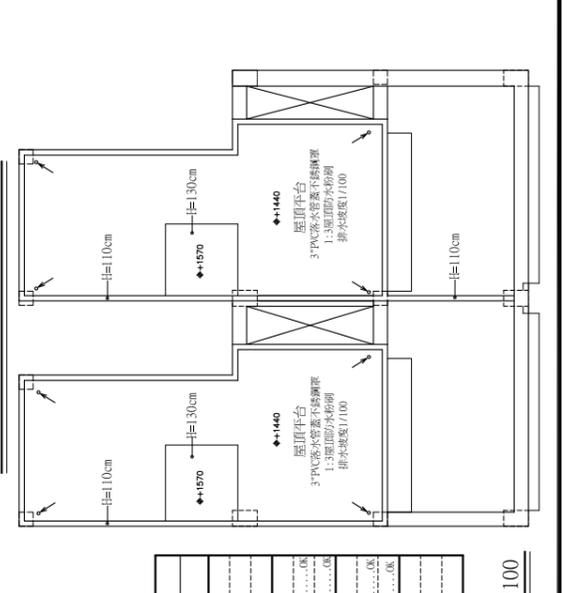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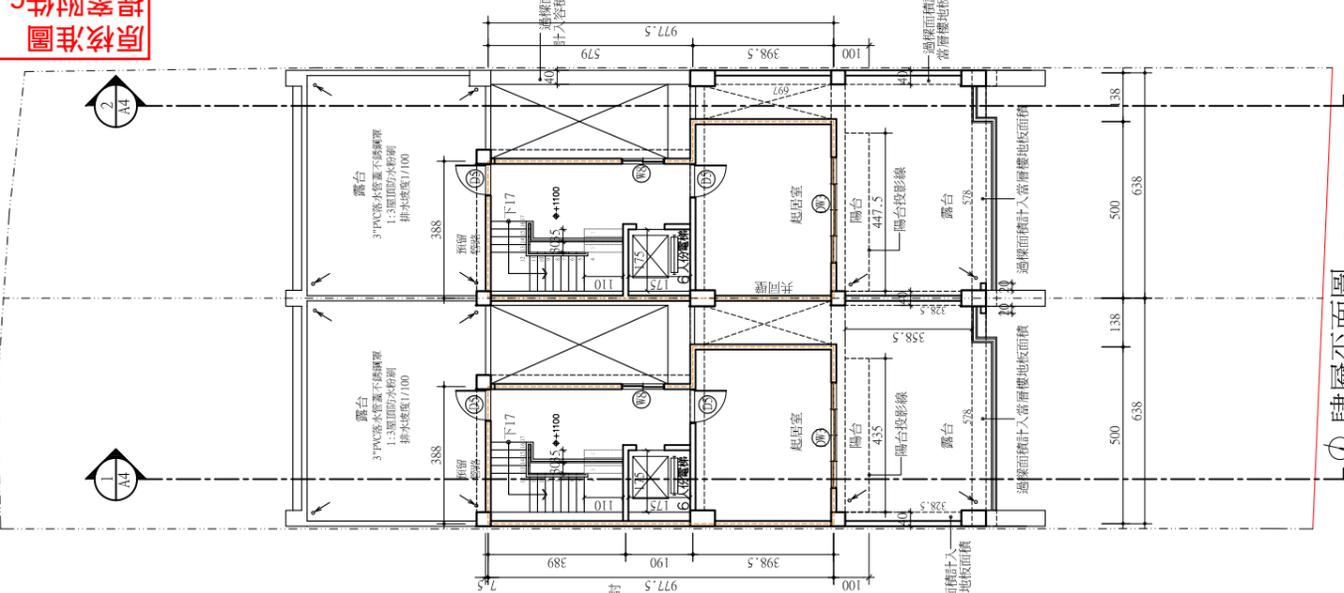
比例 1/100
 單位 CM
 圖名 各層平面圖

附註：
 本設計圖在未經得建築執照前
 不得動工，如有違者由業主
 自行負責，承包廠商應向政
 府呈報開工，工程驗收，申請使
 用執照等一切手續。
 說明

註：
 為 15CM RC WALL
 為 12CM 1/2B磚牆
 柱心--->柱心
 牆心--->牆心
 柱(牆)邊--->柱(牆)邊
 柱心--->柱邊
 牆心--->牆邊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核准
 日期 2017.01.10
 校核
 設計
 繪圖
 檔案編號



*根據建築技術規則第41條(採光面積)住宅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
 *根據建築技術規則第43條(通風)一般居室及浴廁之開口或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
 居室採光面積、通風面積檢核表：

樓層	樓地板面積 ⁸ /100	採光面積 > 樓地板面積 ⁸ /100	通風面積 > 樓地板面積 ⁸ /100
壹層	109.43/8=13.68	W1+W2+W3+W4=42.75+0.572+4540.840+840.992=14.76513.68...OK	42.75+0.572+4540.840+840.992=14.76513.68...OK
貳層	109.59/8=13.7	W1+W2+W3+W4+W5=42.75+0.572+4540.840+840.992+14.76513.68...OK	42.75+0.572+4540.840+840.992+14.76513.68...OK
參層	108.06/8=13.51	W1+W2+W3+W4+W5+W6=42.75+0.572+4540.840+840.992+14.76513.68+1.292354332=9.4288.83	42.75+0.572+4540.840+840.992+14.76513.68+1.292354332=9.4288.83
肆層	46.67/8=5.83	W1+W2+W3+W4+W5+W6+W7+W8=42.75+0.572+4540.840+840.992+14.76513.68+1.292354332+2.94282.33	42.75+0.572+4540.840+840.992+14.76513.68+1.292354332+2.94282.33

開口之防火門窗檢核：

編號	W	H	面積	檢核
WR	1.2	2.45	2.92	45<2.94 < 3lit...OK
WR	1.2	2.35	2.22	35<2.82 < 3lit...OK

陽台開口檢核：

樓層	檢核
2F	2.15*6.38=13.72 > 2.15*6.38/2=6.86...OK

陽台檢核：

樓層	檢核
2F	A=340*15-110=215 a=340*15-110=215

綠化面積檢核：

樓層	檢核
A1	法定綠化面積：97.52/2=48.76m ² ...OK 6.305*7.84=49.43<48.76m ² ...OK
A2	法定綠化面積：97.16/2=48.58m ² ...OK (6.195*6.29)/2=19.72<48.58m ² ...OK 0.585*6.195/2=1.81 0.8*2=1.6

合計：
 45.26+1.81+1.6
 =48.67<48.58...OK

壹層平面圖 S=1/100
 (註：無窗戶浴廁採機械通風)

第一次變更設計

4/5



許銘哲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台新街文治路 479 號 3 F
電話: (06)2978376 (傳真): (06)2978271

張號 3 圖號 1 A3

工程名稱 皇虹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 郭冠廷

住宅 簽章 新建工程

比例 1/100 單位 CM

圖名 各向立面圖

附註: 本設計圖在未獲得建築執照前不得動工, 如有違反者由業主自行負責, 承包廠商應負責向政府呈報開工, 工程動工, 申請使用執照等一切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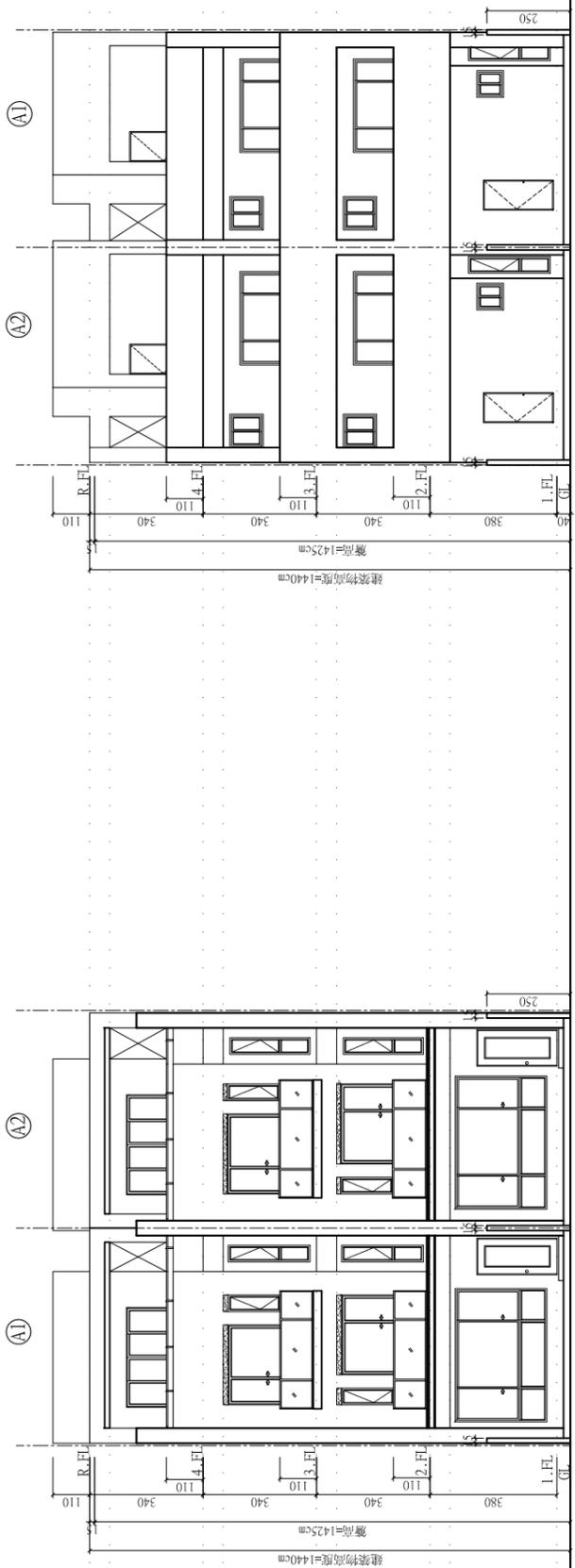
說明 變更說明: 1. 外觀變更

註: 15CM RC WALL 為 12CM 1/2B 磚牆
柱心->柱心 牆心->牆心
柱(牆)邊->柱(牆)邊 柱心->柱邊 牆心->牆邊

Table with 2 columns: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核准 日期 2017.9.12 校核 設計 繪圖 檔案編號

工程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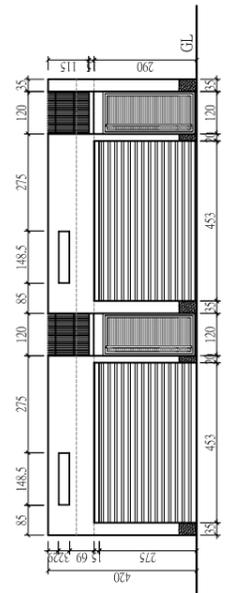
南向立面圖 S=1/100

北向立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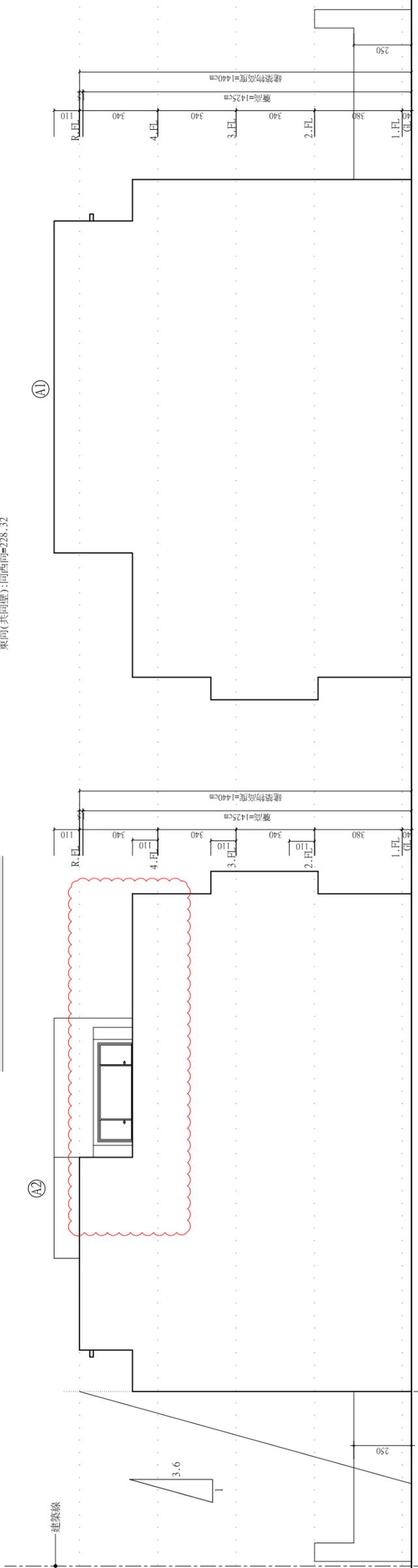
立面高度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4條規定檢討: Sw=10m D=7.57m L=6.445*2=12.89m 1. H≤3.6*(Sw+D) 允建高度H≤3.6*(10+12.89)=82.4M 14.4m<82.4m...OK 2. 建物投影面積 As=0...OK

外牆面積計算

A1 北向: 6.38*(3.8+3.4*2)+5*3.4+2.5*3.4*2=101.63
南向: 6.38*(3.8+3.4*2)+5*3.4+2.5*3.4*2=101.63
東向: (1.65+15.76)*3.8+18.96*3.4*2+9.77*3.4=228.32
西向(共同壁): 同東向=228.32
A2 北向: 6.38*(3.8+3.4*2)+5*3.4+2.57*3.4*2=102.1
南向: 6.38*(3.8+3.4*2)+5*3.4+2.57*3.4*2=102.1
西向: (1.65+15.76)*3.8+18.96*3.4*2+9.77*3.4=228.32
東向(共同壁): 同西向=228.32



正向圍牆立面圖 S=1/100



東向立面圖 S=1/100

西向立面圖 S=1/100

正本

檔 號： 附件一
保存年限：

【提案八附件】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7877178

聯絡人及電話：馮立德 (02)27877172

電子郵件信箱：a030170031@fda.gov.tw

73055

台南市新營市開元路168號

受文者：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10753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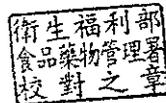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原料藥GMP符合性評鑑乙案，依本部104年6月3日至5日派員會同所在地衛生局人員赴貴公司查核結果，及貴公司所送相關改善報告審查結果，認定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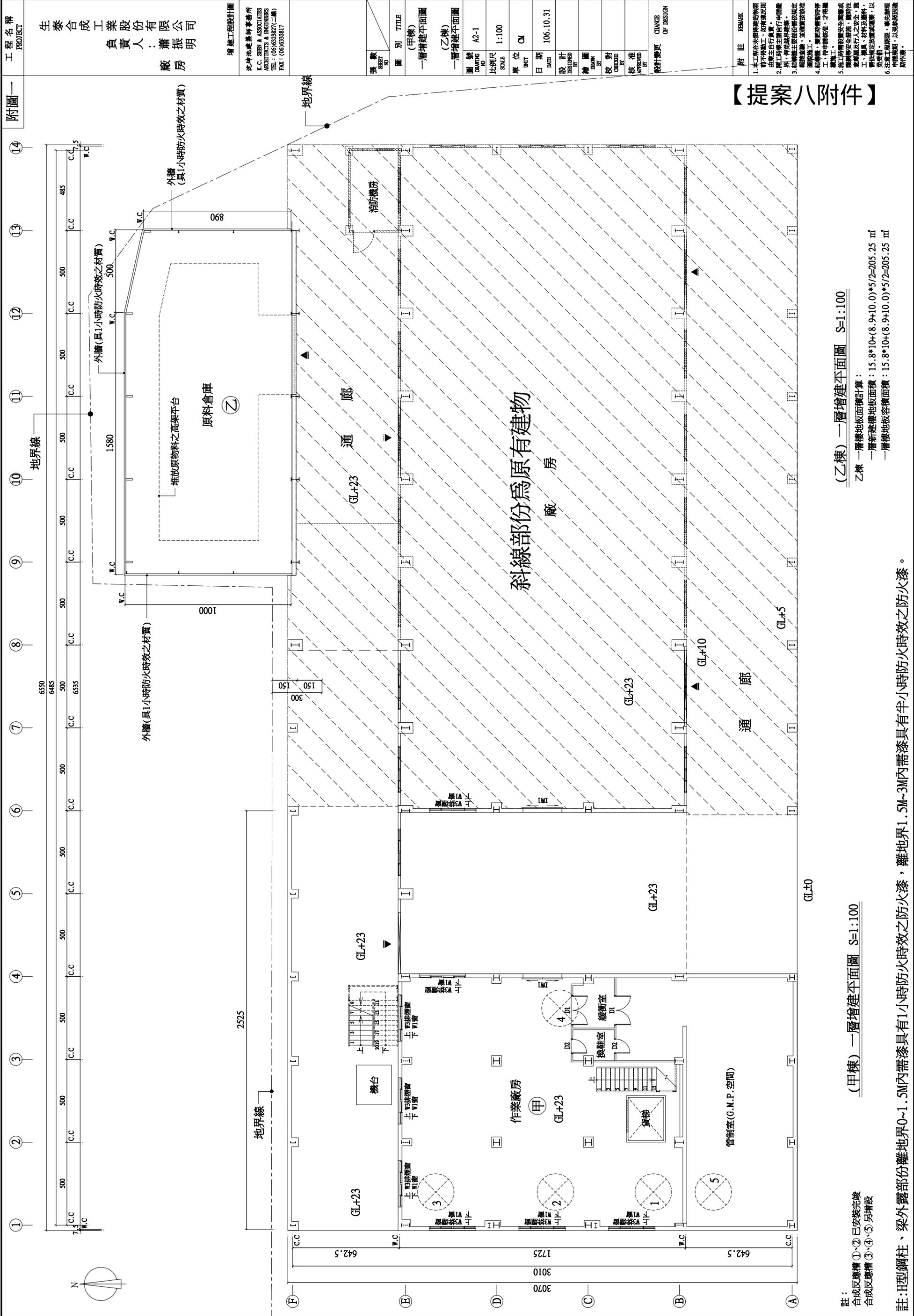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3年11月28日泰呈字第103144號函、104年1月13日泰呈字第104002號函、104年8月3日泰呈字第104081號函及104年10月19日泰呈字第104105號函。
- 二、核定品項：原料藥「Granisetron Base」、「Gimeracil」、「Diclofenac Epolamine」、「Oteracil Potassium」、「Tegafur」、「Granisetron Hydrochloride」及「Rizatriptan Benzoate」。
- 三、案內工廠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8月19日FDA風字第1000018574號函核備在案。
- 四、有關純水系統之變更作業，請廠內依規定執行水質監控，相關監測報告留廠備查。

正本：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蔣丙煌



【提案八附件】

工程名稱 PROJECT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振明 廠房
增建工程設計圖	沈坤池建築師事務所 L.C. SEHN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ENGINEERS TEL: (06)63827(二線) FAX: (06)632817
圖號 SHEET NO.	
圖別 TITLE	(甲棟) 一層增建平面圖 (乙棟) 一層增建平面圖
圖號 DRAWING NO.	A2-1
比例尺 SCALE	1:100
單位 UNIT	CM
日期 DATE	106.10.31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設計變更 CHANGE OF DESIGN	
附註 REMARK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工程在未經核准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則由業主自行負責。 施工時業主應自行申請監工，俾便監督工程。 結構圖主要部份應按規定辦理簽證，並應實地核定圖樣。 結構圖，應於開工前經監工、工程師核准，才得開工。 施工時應注意安全，應注意現場安全設施，應注意現場安全人員之安全，施工機具、材料及廢棄物，應按規定位置堆置，以免阻塞。 注意工程期限，事先辦理申請延期，以免延誤工程。

(乙棟) 一層增建平面圖 S=1:100
 乙棟 一層樓地板面積計算：
 一層新建樓地板面積：15.8*10+(8.9+10.0)*5/2=205.25 ㎡
 一層樓地板容積面積：15.8*10+(8.9+10.0)*5/2=205.25 ㎡

(甲棟) 一層增建平面圖 S=1:100

註：
 合成反應槽 ①、② 已安裝完竣
 合成反應槽 ③、④、⑤ 另增設

註：H型鋼柱、梁外露部份離地界0~1.5M內需塗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漆，離地界1.5M~3M內需塗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漆。

工程名稱
PROJECT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振明
廠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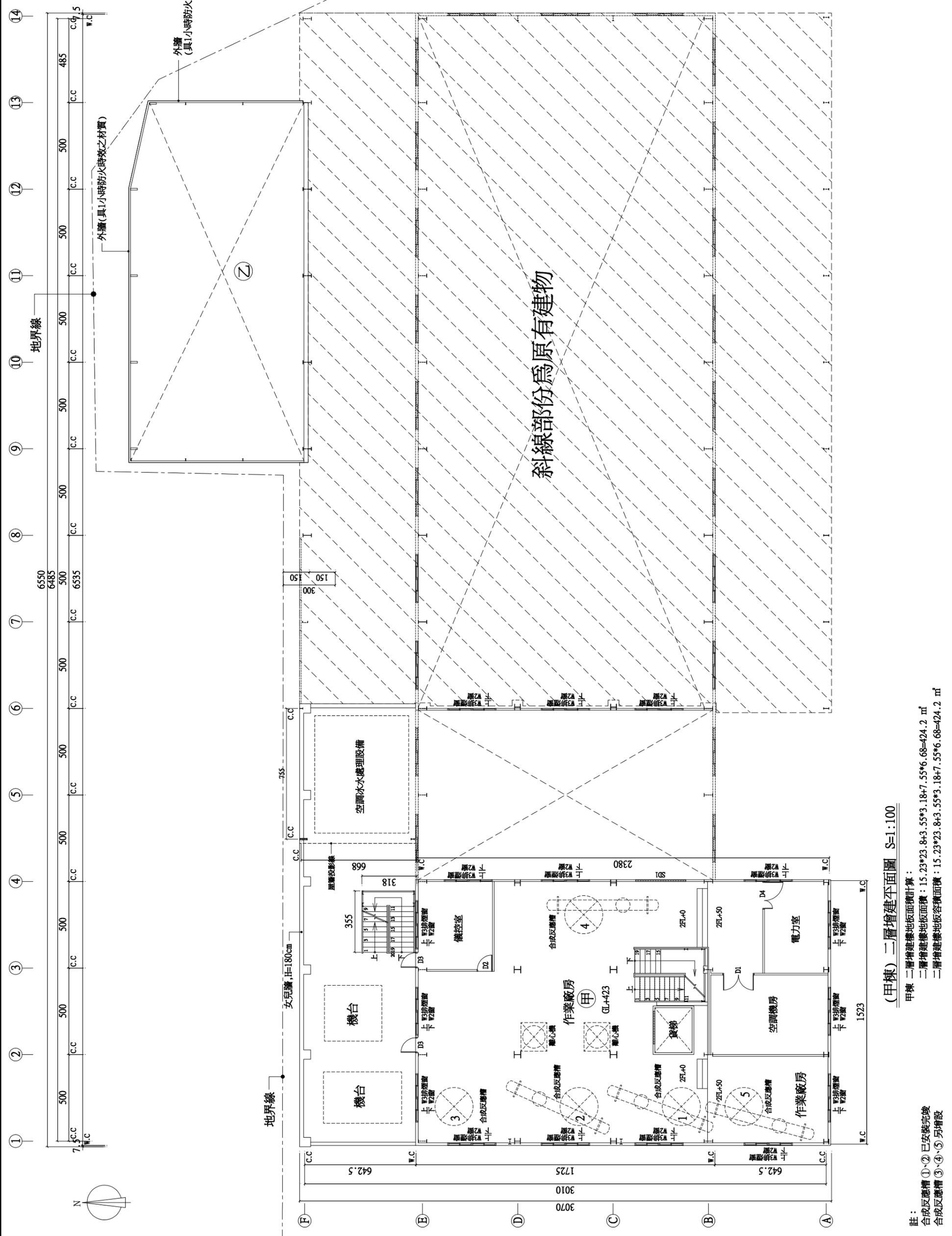
增建工程設計圖
沈坤池建築師事務所
L.C. SEEN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ENGINEERS
TEL: (06)6398271(二線)
FAX: (06)6398117

圖號
SHEET
NO.
圖別
TITLE
二層增建平面圖
(甲棟)
(乙棟)
中間層增建平面圖
圖號
DRAWING
NO.
A2-2
比例尺
SCALE
1:100
單位
UNIT
CM
日期
DATE
106.10.31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設計變更
CHANGE
OF DESIGN

附註
REMARK
1. 本工程在未經核准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則由業主自行負責。
2. 施工時業主請自行申請建築執照，俾便辦理。
3. 結構圖主要部份應按規定辦理。
4. 結構圖，應即時請時停業。
5. 施工時應注意安全，應注意之事項，應隨時注意，並應注意行人之安全，施工材料應注意，以備於施工時之安全。
6. 任意工程變更，應先辦理申請，以免引起誤會。

附圖一

【提案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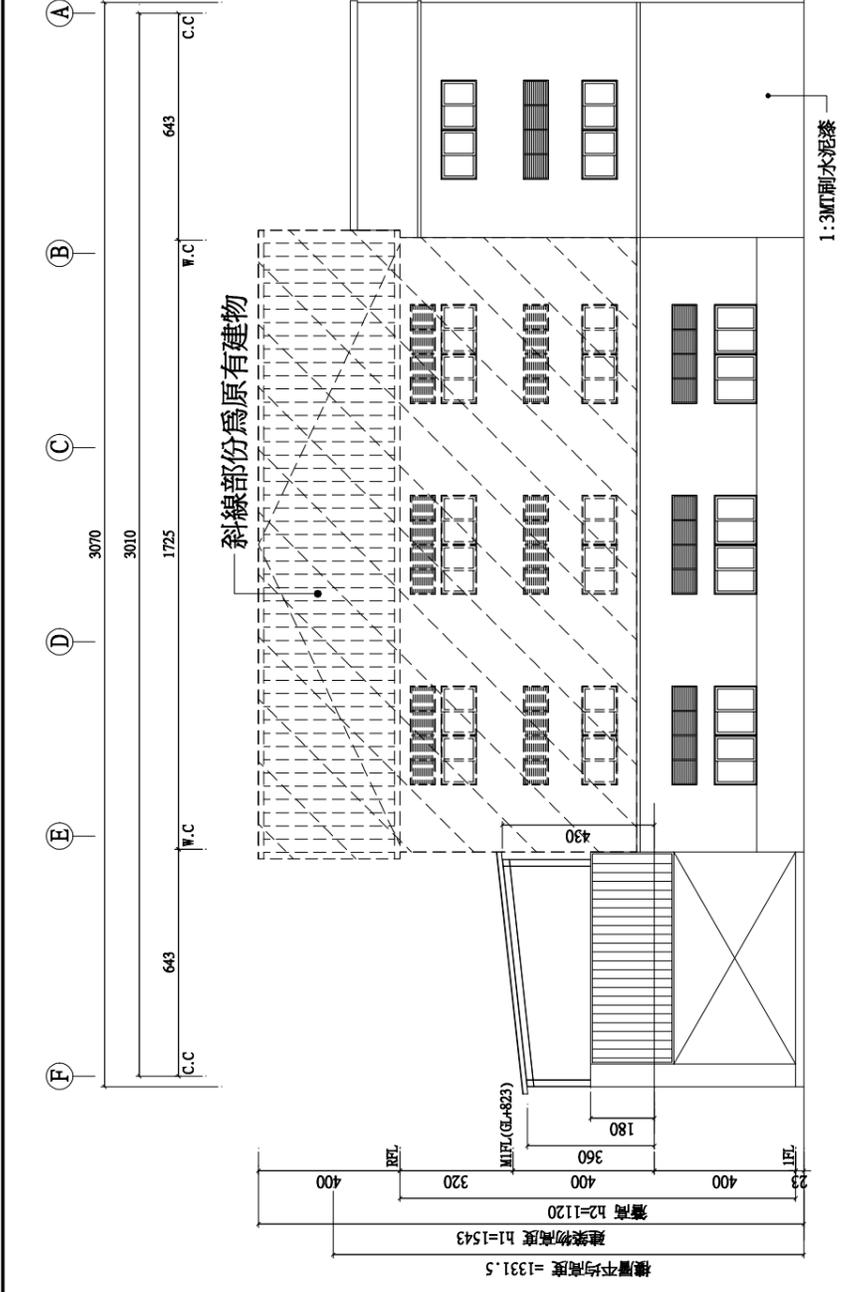


(甲棟) 二層增建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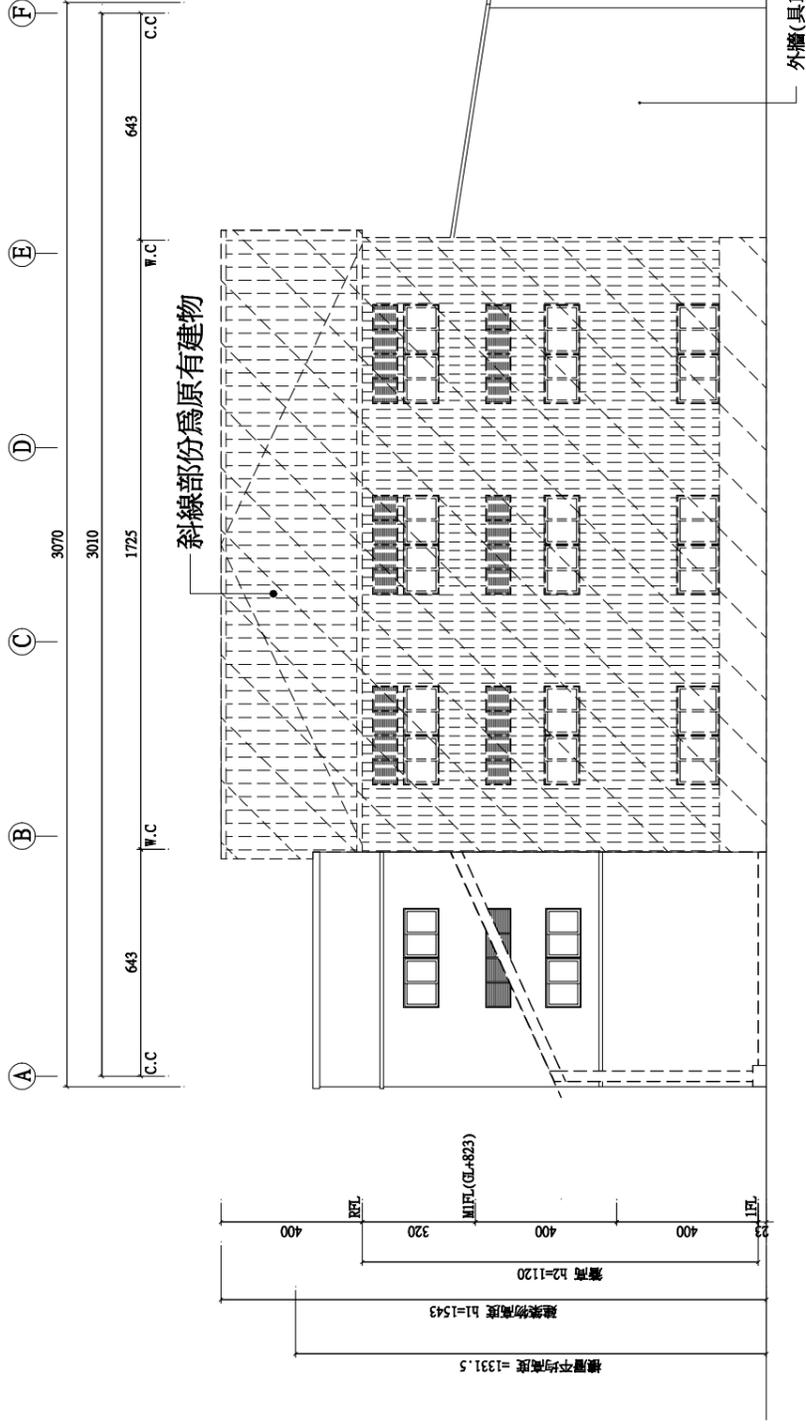
註：
 合成反應槽 ①、② 已安裝完竣
 合成反應槽 ③、④、⑤ 另增設

甲棟 二層增建樓地板面積計算：
 二層增建樓地板面積：15.23*23.8+3.55*3.18+7.55*6.68=424.2 m²
 二層增建樓地板容積面積：15.23*23.8+3.55*3.18+7.55*6.68=424.2 m³

附註：裝修材料僅供參考，一切依業主指示施工。



(甲棟) 西向立面圖 S=1:100



(乙棟) 東向立面圖 S=1:100

【提案八附件】

附圖一

工程名稱
PROJECT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振明
廠房

增建工程設計圖
沈坤池建築師事務所
K.C. SEEN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ENGINEERS
TEL: (06)6338271(二線)
FAX: (06)6338117

圖號
DRAWING NO.
A3-1

圖別
TITLE
(甲棟)、(乙棟)
東向立面圖
西向立面圖

比例尺
SCALE
1:100

單位
UNIT
CM

日期
DATE
106.10.31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設計變更
CHANGE OF DESIGN

附註
REMARK
1.本工程在未獲得建築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則由業主自行負責。
2.施工時業主請自行申請監果，俾免延誤建築。
3.結構圖主要部份應按規定圖說施工。
4.結構圖，應即時暫停停工，待申請核准，才得繼續施工。
5.施工時應設置安全圍欄及警備安全設施，應注意保護及行人之安全。施工機具、材料及廢料，應於規定位置堆置，以免危害。
6.注重工程期限，事先辦理申請展期，以免逾期罰鍰作廢。

附註：裝修材料僅供參考，一切依業主指示施工。

工程名稱
PROJ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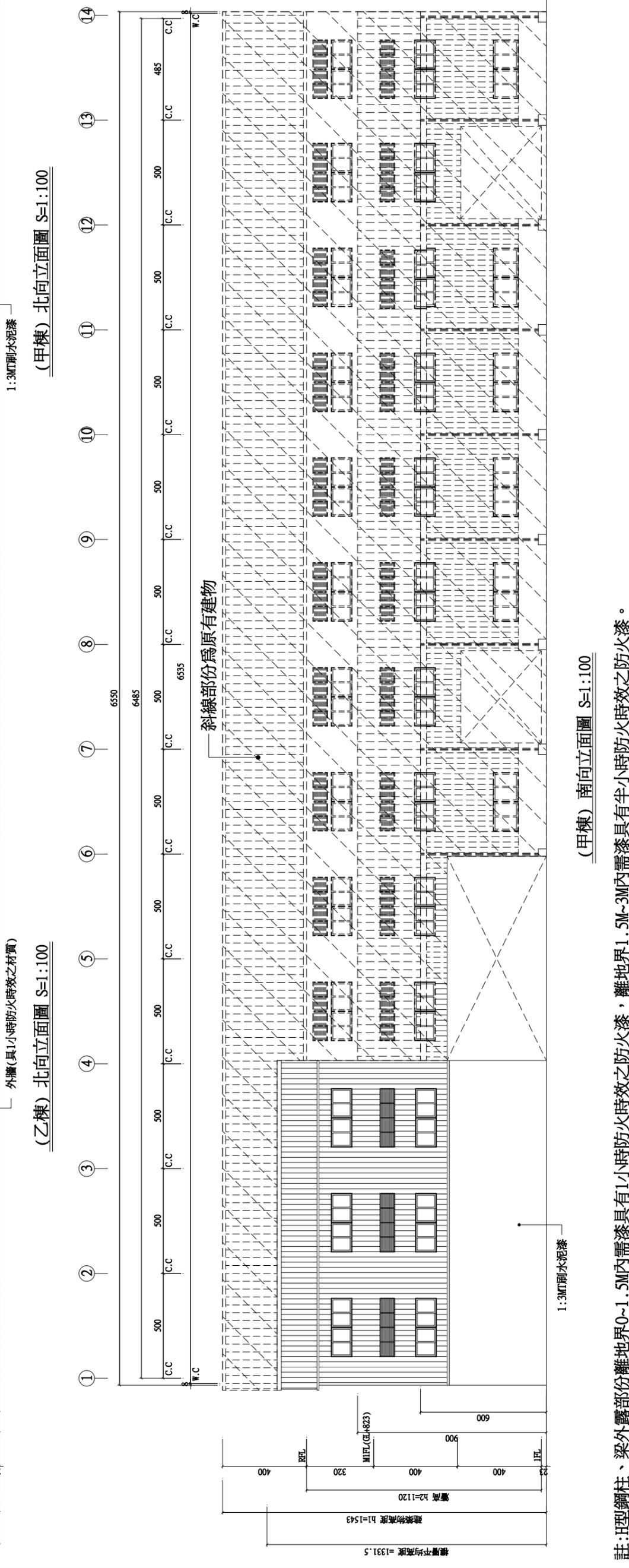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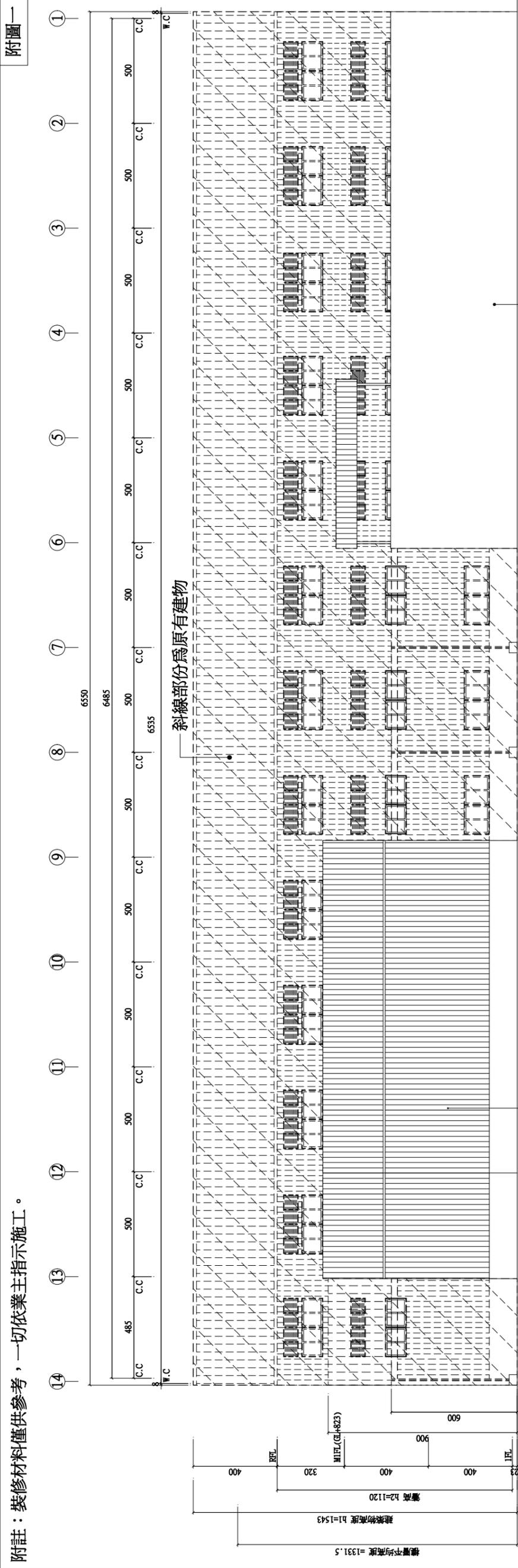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振明
廠房

增建工程設計圖
沈坤池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S & DESIGNERS
TEL: (06)6338271 (二線)
FAX: (06)6338117

圖號
DRAWING NO. A3-2
比例尺
SCALE 1:100
單位
UNIT CM
日期
DATE 106.10.31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設計變更
CHANGE OF DESIGN
附註
RE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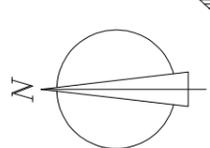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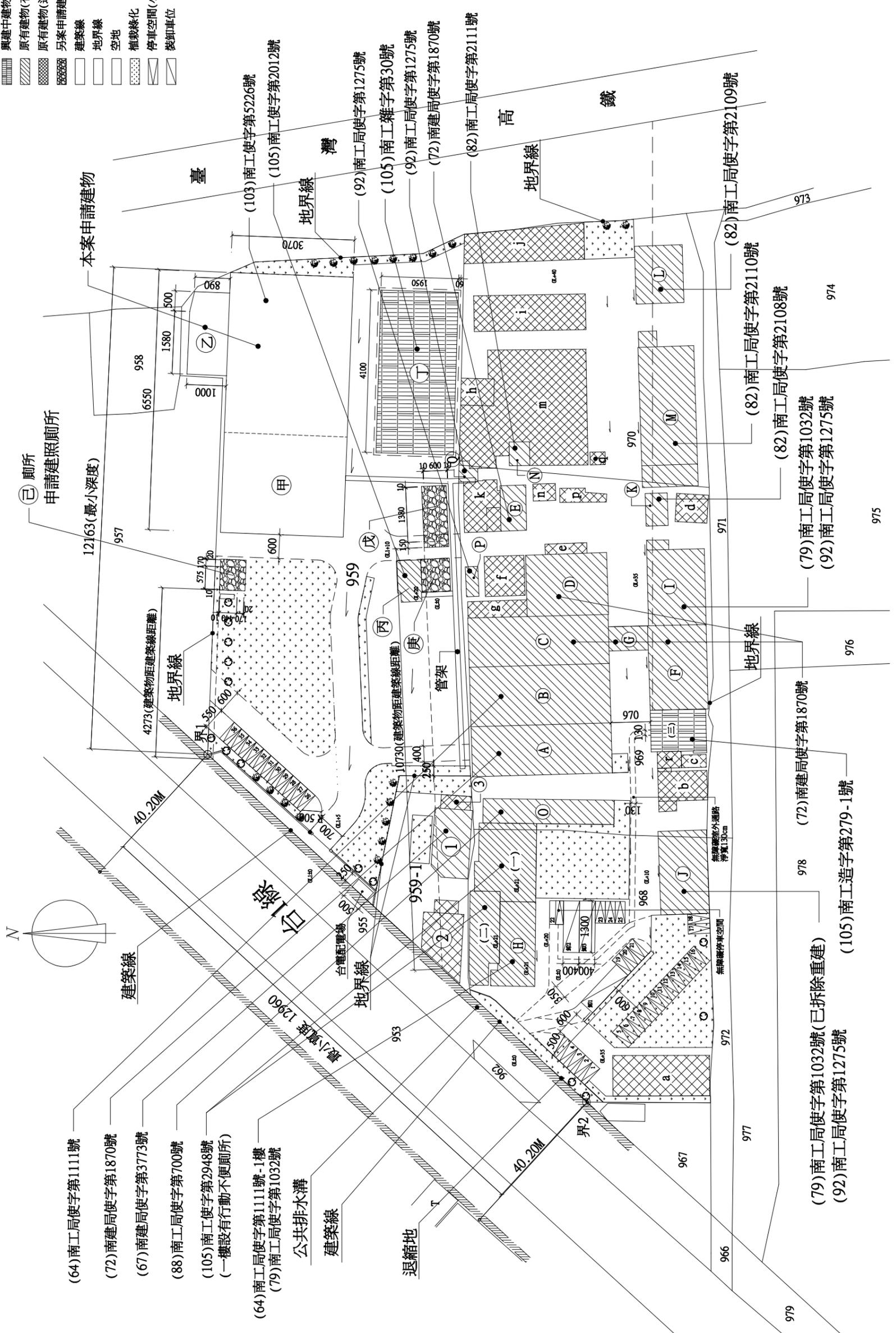
圖別
TITLE
(甲棟)、(乙棟)
南向立面圖
北向立面圖

1. 本工程在未經取得消防機關核准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則由業主自行負責。
2. 施工時業主應自行申請監工，俾便監督工程。
3. 結構圖主要部份應按規定辦理簽證，並確實按核准圖說施工。
4. 結構圖、圖說時應隨時停工，待圖說核准，才得繼續施工。
5. 施工時應設置安全圍欄及警備燈等設施，圖說應注意作業安全及行人安全，施工機具、材料及廢料，應於規定位置堆置，以免影響。
6. 任意工程開工，事先應辦理申請開工，以免影響周邊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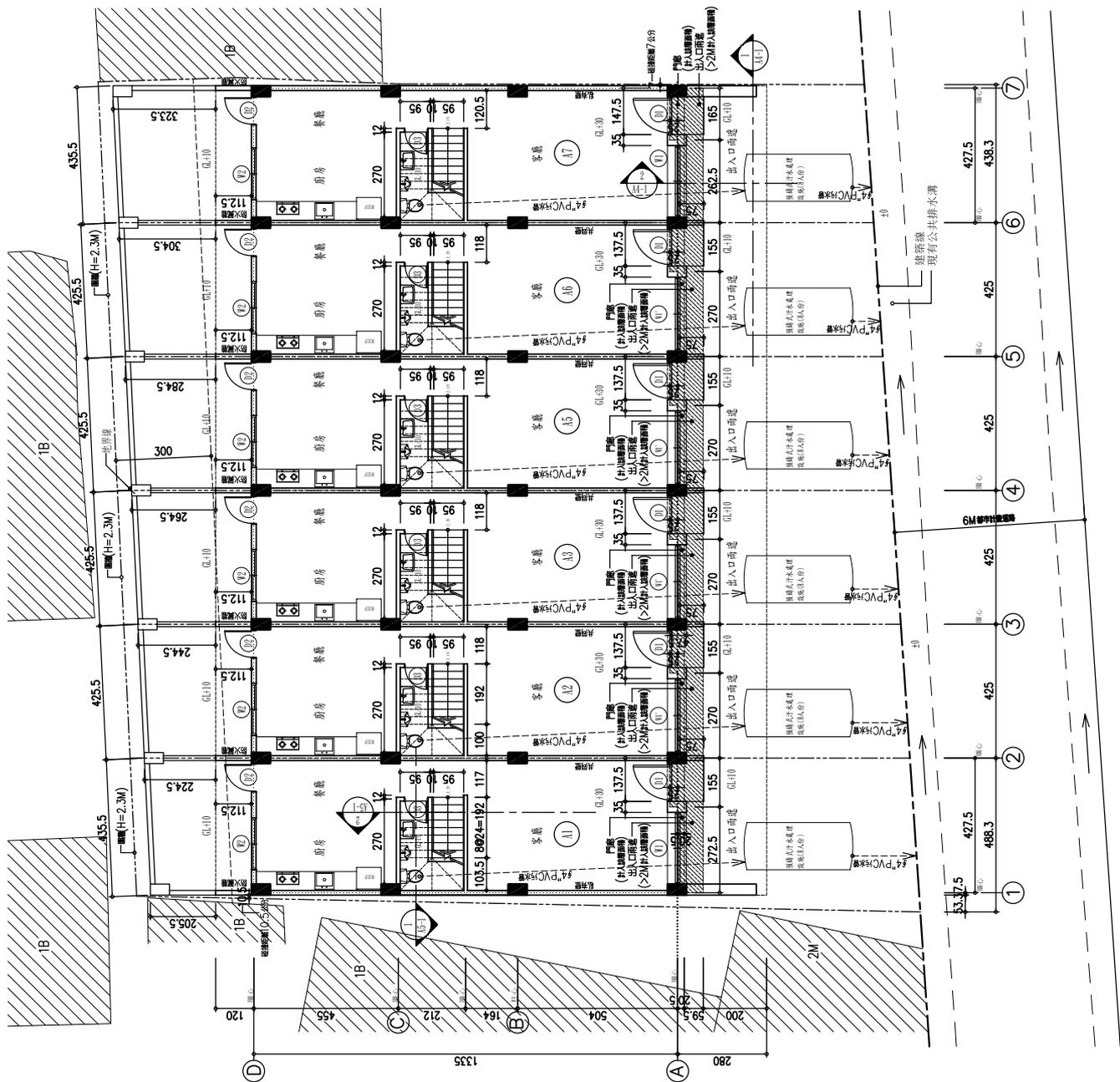
註：H型鋼柱、梁外露部份離地界0~1.5M內需塗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漆，離地界1.5M~3M內需塗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漆。

- 圖例：
- 計劃道路
 - 本案申請建物
 - ▨ 興建中建物
 - ▩ 原有建物(有使用執照)
 - 原有建物(違建-無使用執照)
 - 另案申請建物
 - ▬ 建築線
 - ▭ 地界線
 - ▮ 空地
 - ▯ 植栽綠化
 - ▰ 停車空間(小型車)
 - ▱ 裝卸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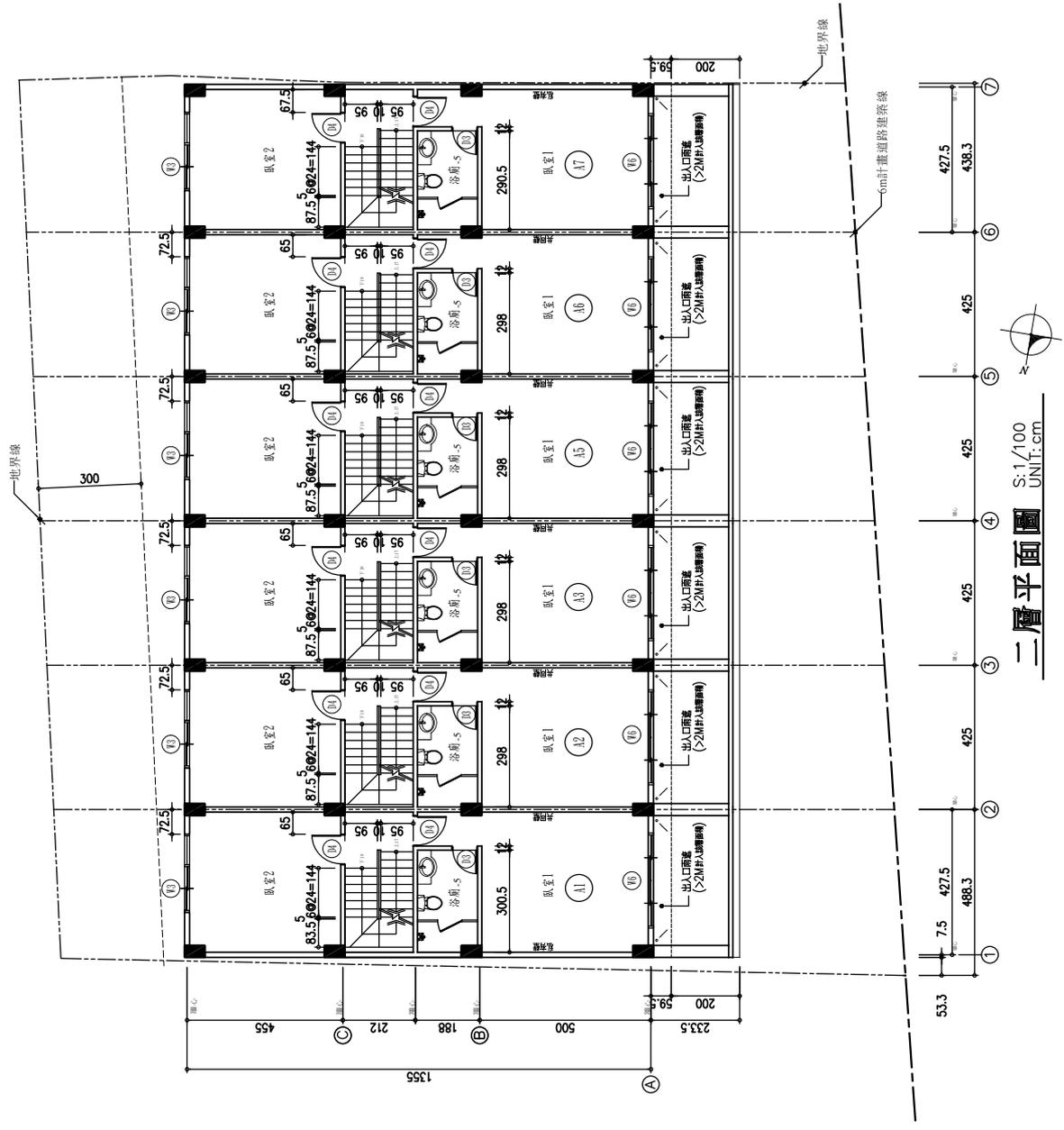


(64)南工局使字第1111號
 (72)南建局使字第1870號
 (67)南建局使字第3773號
 (88)南工局使字第700號
 (105)南工使字第2948號
 (一樓設有行動不便廁所)
 (64)南工局使字第1111號-1樓
 (79)南工局使字第1032號
 公共排水溝
 建築線
 退縮地
 台電配電線
 管架
 地界線
 40.20M
 40.00M
 建築線
 地界線
 12163(最小深度)
 957
 958
 6550
 0001
 500
 098
 1580
 3070
 103)南工使字第5226號
 (105)南工使字第2012號
 地界線
 灣
 (92)南工局使字第1275號
 (105)南工雜字第30號
 (92)南工局使字第1275號
 (72)南建局使字第1870號
 (82)南工局使字第2111號
 高
 鐵
 地界線
 973
 (82)南工局使字第2109號
 (82)南工局使字第2110號
 (82)南工局使字第2108號
 (79)南工局使字第1032號
 (92)南工局使字第1275號
 974
 975
 976
 977
 978
 (72)南建局使字第1870號
 (105)南工造字第279-1號
 (79)南工局使字第1032號(已拆除重建)
 (92)南工局使字第127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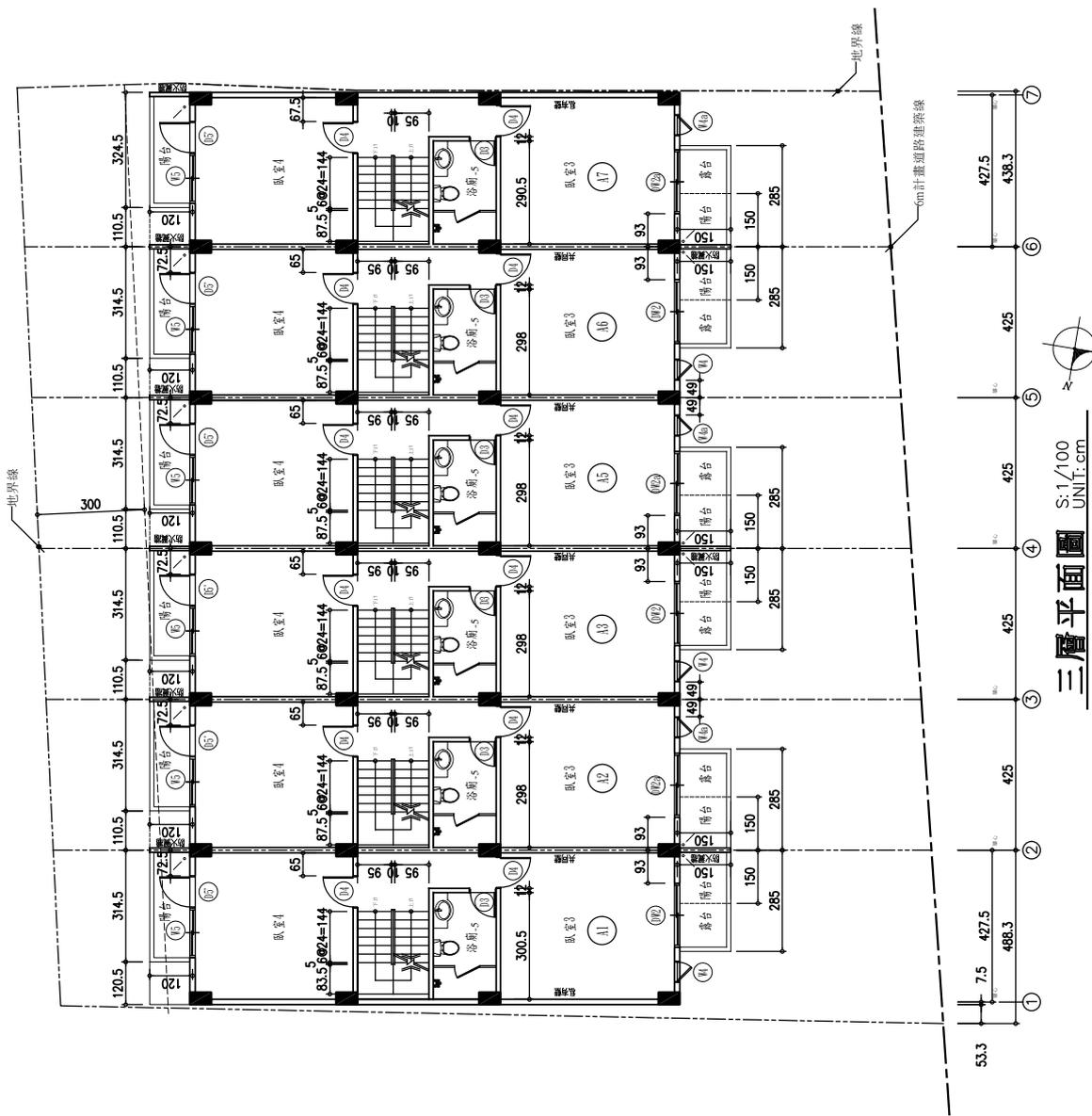
配置圖 S=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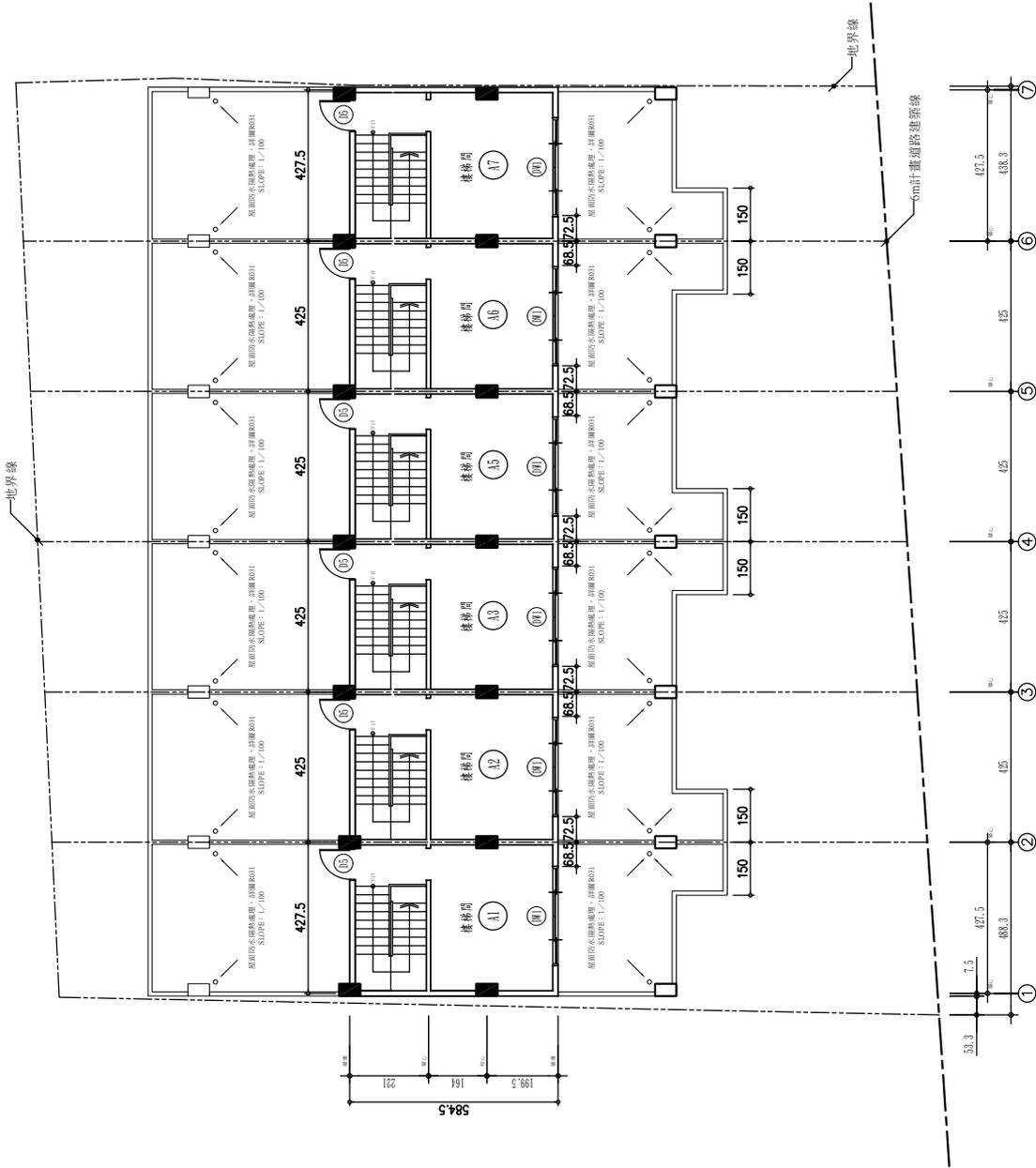
一層平面圖 S:1/100
UNIT: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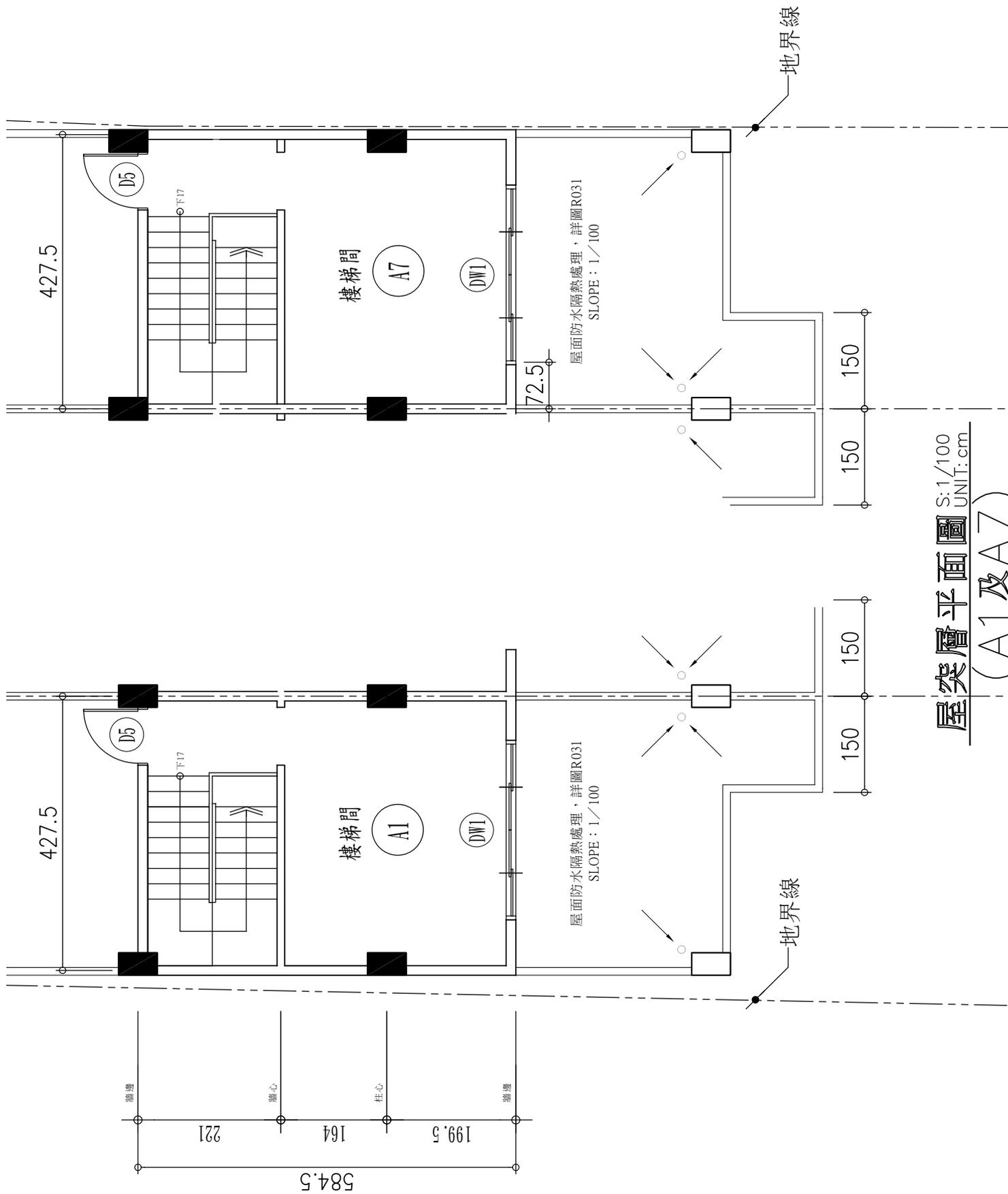
三層平面圖 S:1/100 UNIT: cm



三層平面圖
S:1/100
UNIT:cm



屋突層平面圖 S:1/100
UNIT:cm



屋突層平面圖 S:1/100
UNIT:cm
(A1及A7)



日期：106.10.19(四)

因民國 2009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風災襲擊台灣，台南當日 24 小時累積雨量高達 523.5 毫米，而台南市麻豆區中興段 0059-0000 該筆土地位於台南市麻豆區穀興里，係屬低窪地帶，是麻豆區多年來易淹水地區域，又因中興段 0059-0000 該筆土地周遭道路及周圍既有建物皆有墊高等情事，使得該筆土地本身係屬易淹水地區又加上周遭環境皆高於該筆土地，使得淹水狀況更加嚴重，而當時莫拉克颱風襲台，麻豆區係屬嚴重淹水受災區域，而麻豆區中興段 0059-0000 該筆土地颱風當日淹水高度高達 60~70 公分，又因當時該筆土地上並無建物，無法向政府申請災害損失，因此無法提供淹水高度證明。故委請服務穀興里當時里長也是現今里長-楊鴻鳴先生證明該筆土是係屬麻豆區易淹水地區。

台南市麻豆區穀興里里長：



楊鴻鳴

【提案十附件】

地籍圖謄本

麻豆電謄字第051821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麻豆區中興段59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年11月01日16時16分

主任：吳昭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比例尺：1/500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麻豆區中興段 0059-0000地號【提案十附件】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11月01日16時16分

頁次：1

鹽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吳昭霖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麻豆電謄字第051821號 列印人員：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8月24日 登記原因：面積更正
面積：*****200.6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8,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麻豆段1403-141號
合併自：0058-000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5月09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1年04月10日
所有權人：孫崇智 出生日期：民國076年09月19日
統一編號：R123744215
住址：臺南市麻豆區晉江里19鄰興中路164號之4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6南麻字第01804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5,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1年04月 ***24,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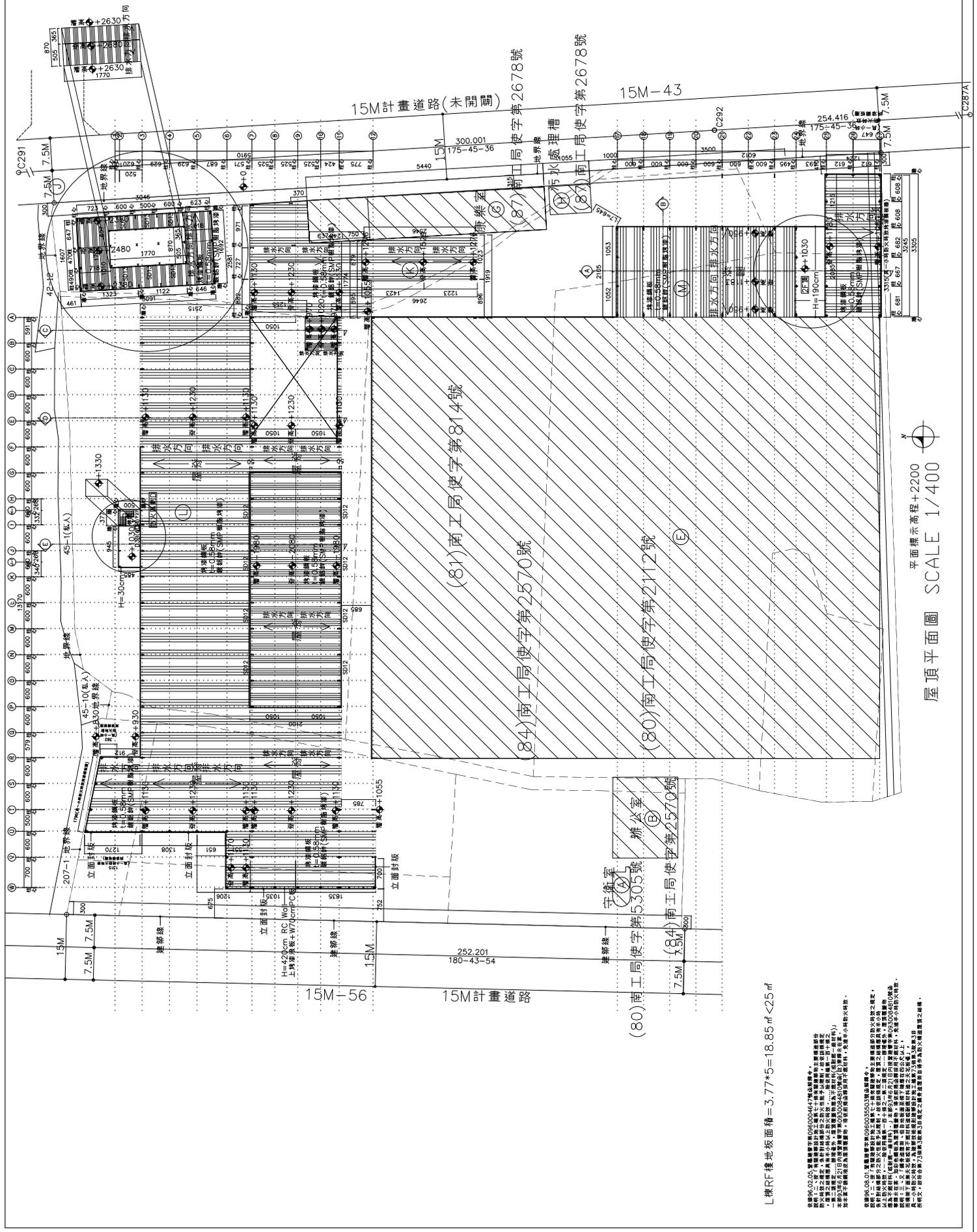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提案十一附件】



工程名稱	倉庫新建增建工程 倉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	黃國彰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 黃國彰 黃國彰	修改內容	
圖名	屋頂平面圖				
比例	A1 1/400 A3 1/800				
單位公分(cm)	圖號 A2-3				
圖號	A2-3				
建築師	黃國彰 (67)				
發給日期	1061106				

【提案十一附件】



L樓RF樓地板面積 = 3.77 * 5 = 18.85 m² < 25 m²

- 09-02-05: 本圖係依據中華民國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所有圖說均應符合相關規定。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事務所。
- 09-02-06: 本圖係依據中華民國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所有圖說均應符合相關規定。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事務所。
- 09-02-07: 本圖係依據中華民國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所有圖說均應符合相關規定。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事務所。
- 09-02-08: 本圖係依據中華民國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所有圖說均應符合相關規定。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事務所。
- 09-02-09: 本圖係依據中華民國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所有圖說均應符合相關規定。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事務所。
- 09-02-10: 本圖係依據中華民國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所有圖說均應符合相關規定。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事務所。
- 09-02-11: 本圖係依據中華民國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所有圖說均應符合相關規定。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事務所。
- 09-02-12: 本圖係依據中華民國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所有圖說均應符合相關規定。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事務所。
- 09-02-13: 本圖係依據中華民國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所有圖說均應符合相關規定。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事務所。
- 09-02-14: 本圖係依據中華民國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所有圖說均應符合相關規定。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事務所。
- 09-02-15: 本圖係依據中華民國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所有圖說均應符合相關規定。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事務所。
- 09-02-16: 本圖係依據中華民國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所有圖說均應符合相關規定。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事務所。
- 09-02-17: 本圖係依據中華民國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所有圖說均應符合相關規定。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事務所。
- 09-02-18: 本圖係依據中華民國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所有圖說均應符合相關規定。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事務所。
- 09-02-19: 本圖係依據中華民國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所有圖說均應符合相關規定。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事務所。
- 09-02-20: 本圖係依據中華民國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所有圖說均應符合相關規定。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事務所。

屋頂平面圖 SCALE 1/400
平面標高高程+2200

工程名稱
 倉庫新建增建工程
 倉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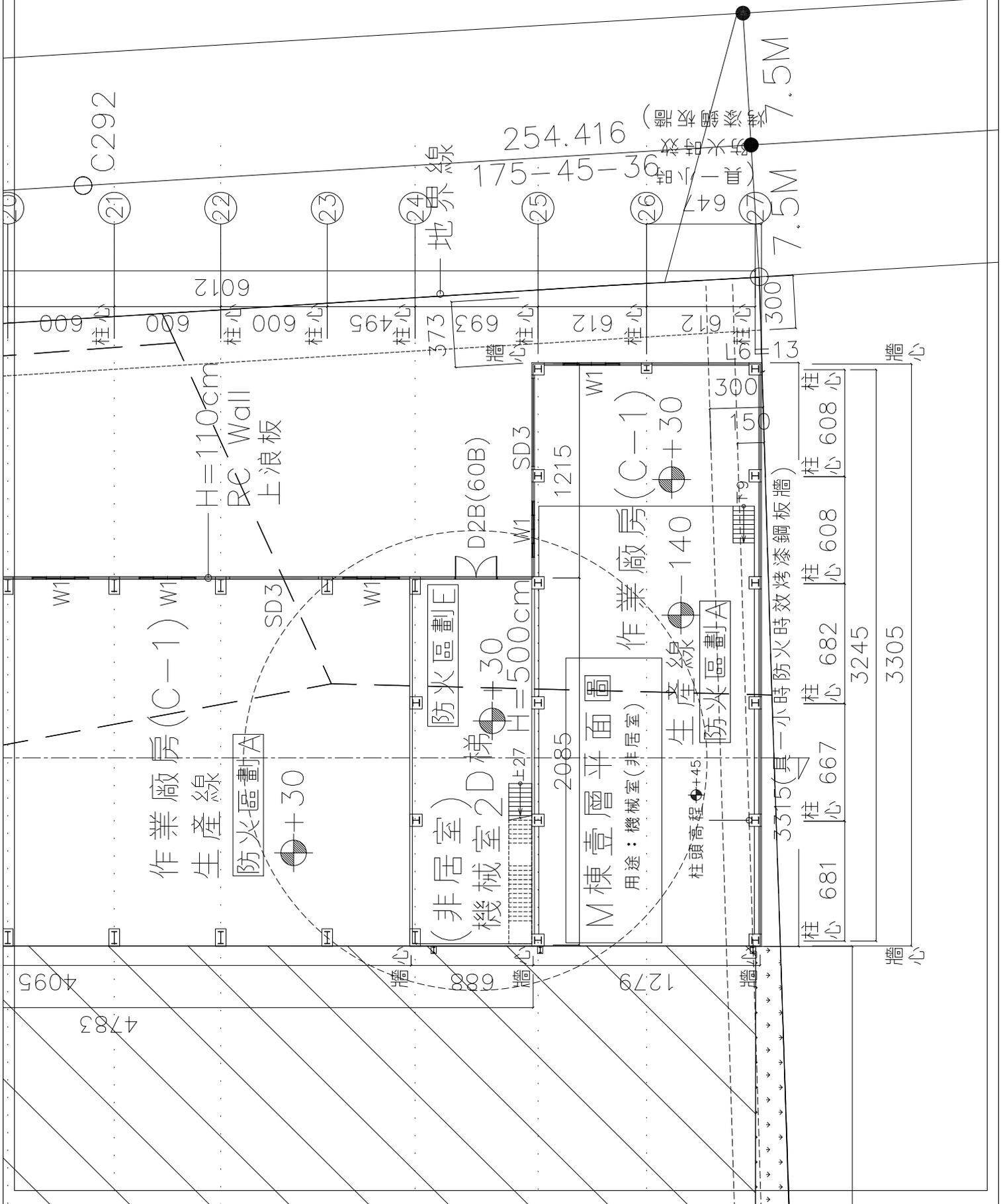
青國彰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
 1061106

修改內容

圖名
 倉庫局部大樣平面圖

比例
 A1 1/100
 A3 1/200
 單位公分(cm)
 圖號 A2-1
 建築師(章) 05/61
 發給日期 1061106

【提案十一附件】



工程名稱
 廠房新建增建工程
 台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黃國彰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
 黃國彰事務所

修改內容

圖名
 壹層局部大樣平面圖

比例
 A1 1/200
 A3 1/400

單位公分(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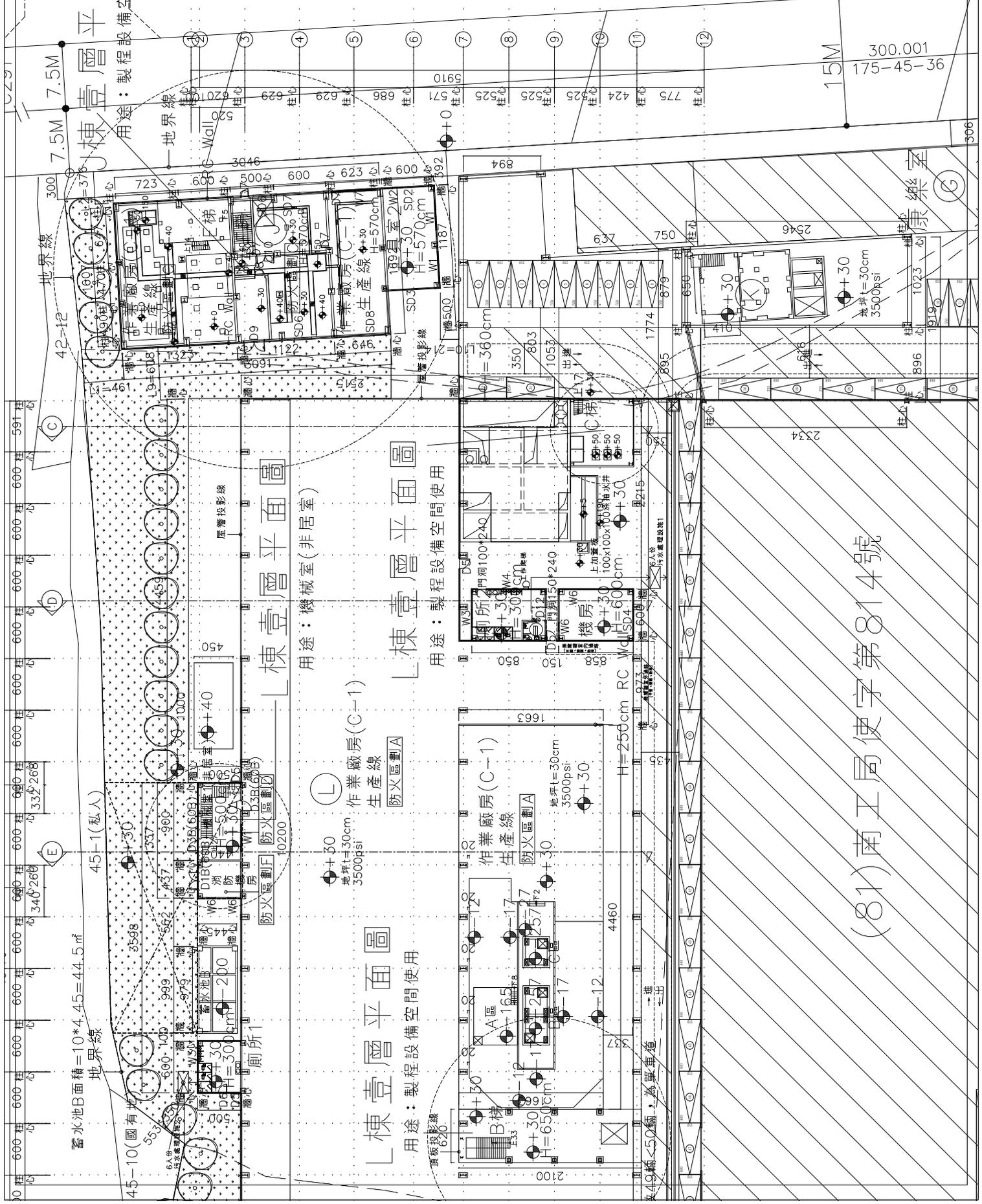
圖號 A2-1

建築師
 黃國彰 (05-61)

發給日期
 106/10/6

【提案十一附件】

15M計畫道路(未開闢)



壹層平面圖
 用途：製程設備空間使用

壹層平面圖
 用途：機械室(非居室)

壹層平面圖
 用途：製程設備空間使用

壹層平面圖
 用途：製程設備空間使用

(81)南工局使字第814號

工程名稱
 廠房新建增建工程
 台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黃國彰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
 黃國彰事務所

修改內容

圖名
 廠房局部大樣平面圖

比例
 A1 1/200
 A3 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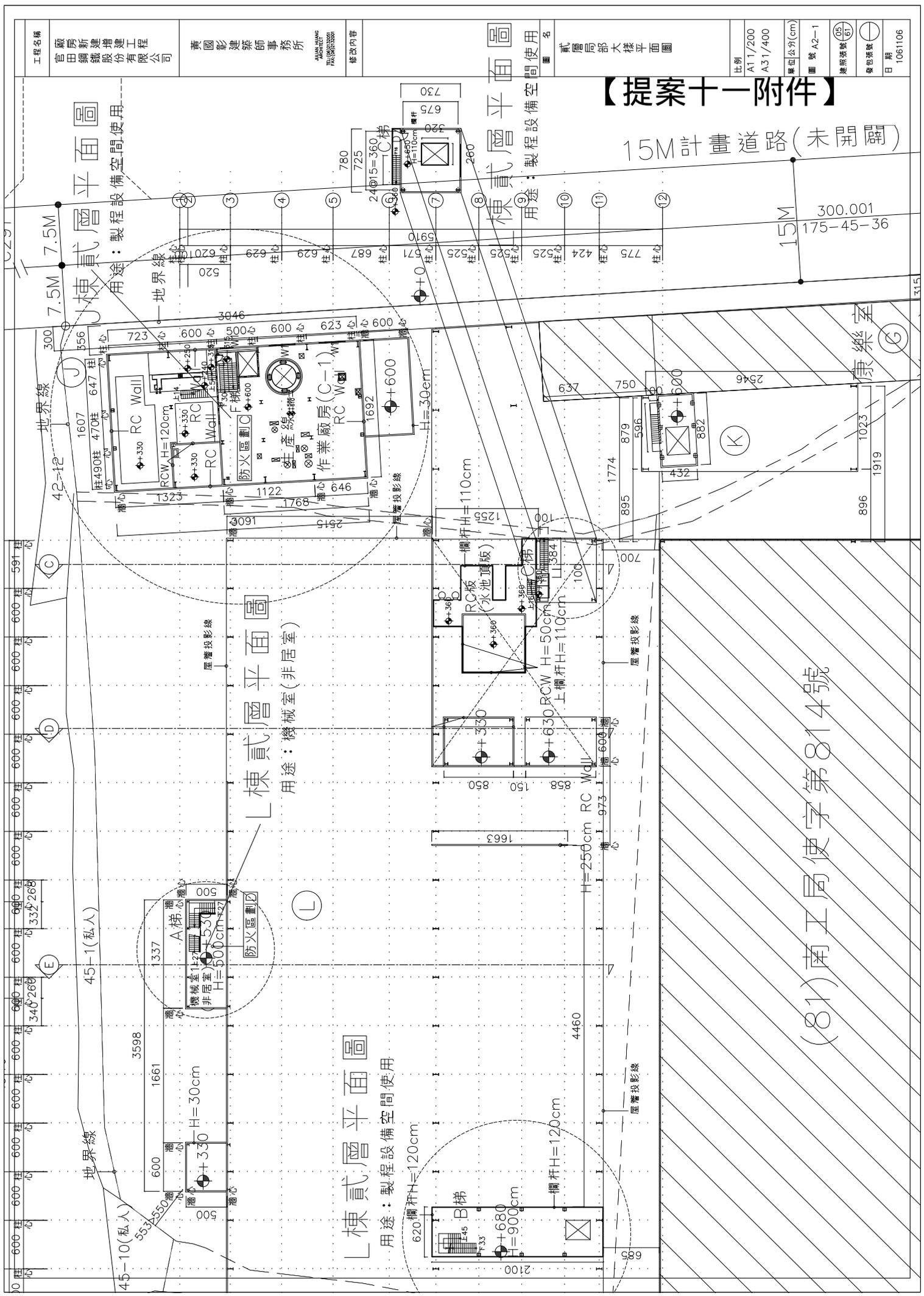
單位公分(cm)
 圖號 A2-1

建築師
 黃國彰 (05-61)

發給日期
 106/11/06

【提案十一附件】

15M計畫道路(未開闢)



棟貳層平面圖
 用途：製程設備空間使用

棟貳層平面圖
 用途：機械室(非居室)

棟貳層平面圖
 用途：製程設備空間使用

棟貳層平面圖
 用途：製程設備空間使用

(81)南工局使字第814號

工程名稱
 倉庫新建增建工程
 倉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黃國彰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
 黃國彰事務所

修改內容

圖名
 貳層局部大樣平面圖

比例
 A1 1/100
 A3 1/200

單位公分(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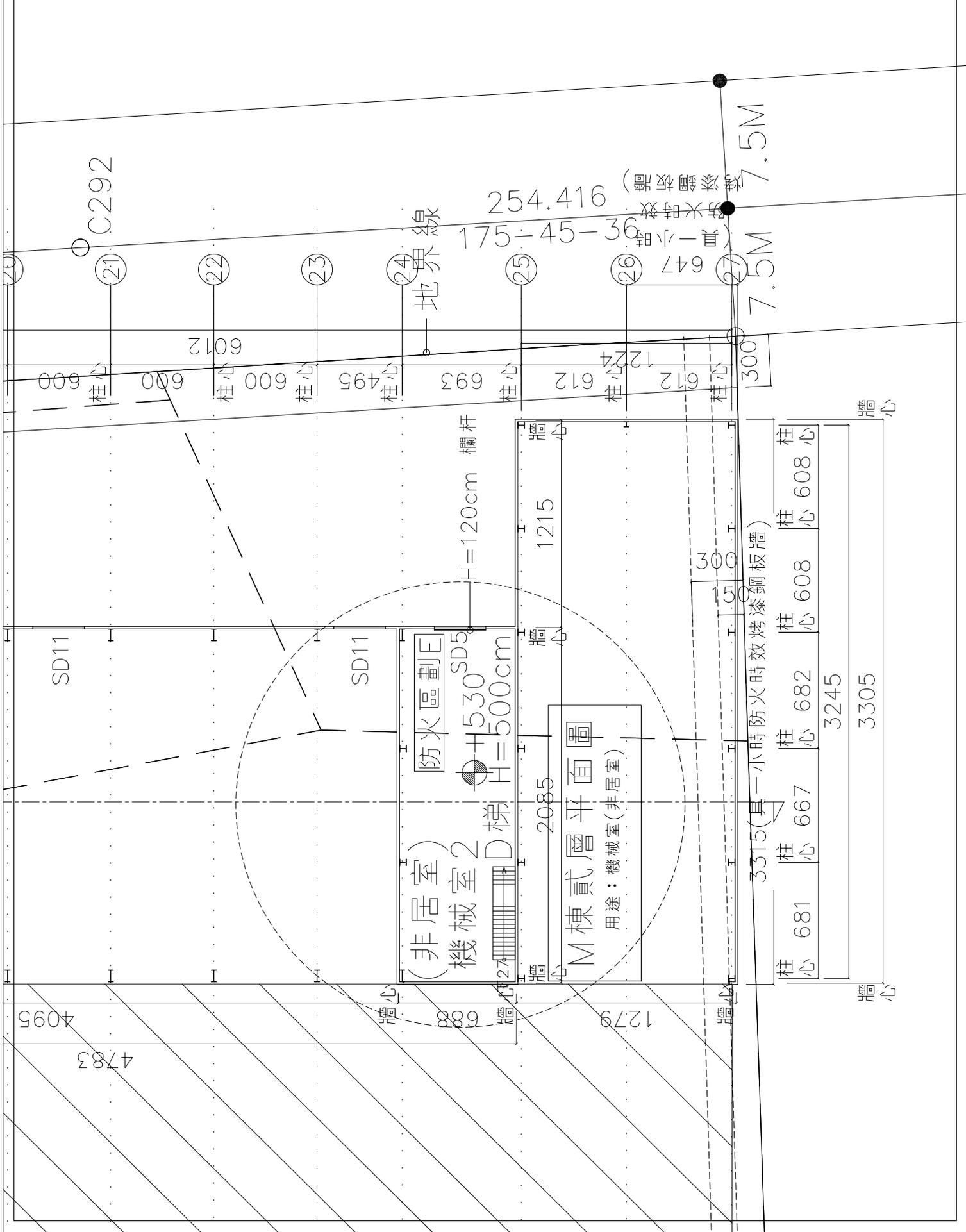
圖號 A2-1

建築師章 (0561)

發給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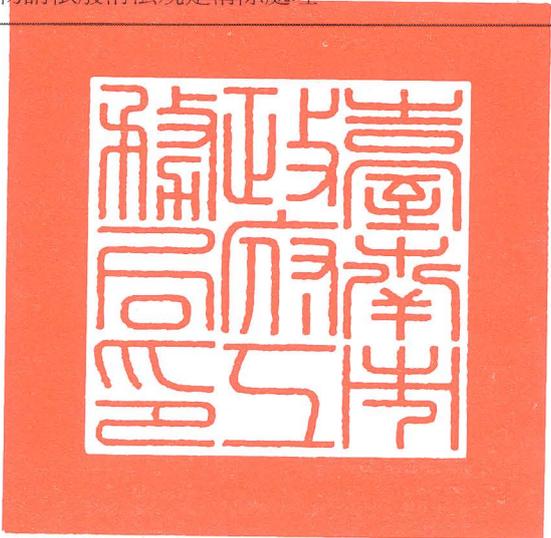
日期
 1061106

【提案十一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06)南工造字第03385號

起造人	姓名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汪振澤										
	住址	臺南市官田區南廂里9鄰南廂119之5號										
設計人	姓名	黃國彰			事務所	黃國彰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工業區(工乙)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示	106年01月09日麻建指字第71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麻豆區麻口里麻豆口32之6號										
	建築地號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口段42-5地號等16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他	30730 m ²			法定空地	9219 m ²			合計	30730 m ²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骨構造有牆,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作業廠房(C-1)				層棟戶數	地上2層 3幢 5棟 1戶					
	建物高度	26.8 m				簷高	26.3 m					
	建蔽率	68.89 %				容積率	74.82 %					
	建築面積	8759.81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9475.25 m ²					
	雜項工程	(如附表)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93 輛	***	***	***	93 輛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35,504,0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300,000 元					
	發照日期	106年09月19日	領照日期	106. 9. 26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12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 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 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 應視其情形, 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 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 切勿越界建築, 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 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 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汪振澤 收執												
												
<h1 style="color: blue;">局長蘇金安</h1>												
<p>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p>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6)南工造字第03385號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3年11月26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地號表：

麻豆口段42-5地號	麻豆口段42-16地號	麻豆口段45-4地號
麻豆口段45-5地號	麻豆口段45-7地號	麻豆口段47地號
麻豆口段48地號	麻豆口段52-4地號	麻豆口段205-4地號
麻豆口段207-2地號	麻豆口段207-19地號	麻豆口段207-9地號
麻豆口段207-20地號	麻豆口段45地號	麻豆口段42-15地號
麻豆口段45-9地號		

建築物概要：

J棟地上001層、面積：592.21m ² 、高度：5.7M	用途：C1作業廠房
J棟地上002層、面積：299.15m ² 、高度：18.3M	用途：C1作業廠房
K棟地上001層、面積：767.3m ² 、高度：9.15M	用途：C1作業廠房
L棟地上001層、面積：5886.94m ² 、高度：5M	用途：C1作業廠房
L棟地上002層、面積：253.99m ² 、高度：15.5M	用途：C1作業廠房
L棟突出物001層、面積：18.85m ² 、高度：3M	用途：梯間
M棟地上001層、面積：1422.36m ² 、高度：5M	用途：C1作業廠房
M棟地上002層、面積：143.45m ² 、高度：15.5M	用途：C1作業廠房
N棟地上001層、面積：91m ² 、高度：5M	用途：電氣室

雜項工作物：

蓄水池A，面積89.64m²，長度8.3m，高度2.3m，寬度10.8m，鋼筋混凝土構造
 蓄水池B，面積66.53m²，長度14.95m，高度2.3m，寬度4.45m，鋼筋混凝土構造
 消防水池，面積34m²，長度6.8m，高度2.3m，寬度5m，鋼筋混凝土構造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87	1210.75
	平面	裝卸位	法定	室外	地上	6	312

加註事項：

- 1.原有使用執照：(91)南工局使字第1336號。
- 2.全區建築面積：21168.51m²；全區容積樓地板面積：22991.06m²。
- 3.全區建蔽率：68.89%；全區容積率：74.82%。
- 4.全區總樓地板面積：23041.37m²。
- 5.停車輛數：原有室外停車位56輛，本期增加法定停車位31輛，總計87輛，其中2輛為無障礙停車位。；原有裝卸位3輛，本期增加裝卸位3輛，總計6輛。
- 6.結構分析使用程式：ETABSV9.5&SAP2000V14 核准字號：台90內營字第9082175號。
- 7.竣工期限：自核准開工日起12個月。
- 8.本案實設1.35m³(6人份)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2座
- 9.工程進度：0%。
- 10.拆除執照併案辦理。
- 11.-----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12.依內政部104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簽證發照。
- 13.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查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 14.房屋拆除完竣，請向稅務局申報註銷房屋稅籍。
- 15.本案拆除執照應至本局建築管理科申報勘驗。
- 16.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 17.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m²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18.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19.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工期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20.起造人應對建築基地週遭水溝及道路於完工後負修繕責任。
- 21.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22.本案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 23.本案係屬建築物設有地下層、規模在3層樓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大於500m²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其一樓頂版為指定勘驗部份。
- 24.本案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另案向本局使用管理科申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經勘檢後檢附合格資料，始得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6)南工造字第03385號

辦理申請使用執照。

25. 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6. 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若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
27. 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28. 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29. 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勘檢符合證明文件。
30. 本案併案辦理拆除執照，應於使用執照開工前拆除完成，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另請於申報開工時，併同說明其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廢棄物管制情形。
31. 本案若屬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影響道路安全者，應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交通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並於開工時檢附同意核備文件；若未涉及塔式起重機之使用，於開工時請起造人及承造人檢具未涉及塔式起重機具使用切結書。
32. 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經昇降機協會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33. 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避雷針出廠證明文件。
34. 本案依法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請於勘驗或使用執照階段檢附證明文件(如現場施作照片)。
35. 本案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
36. 本案應檢附廠商出具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防火證明文件。
37. 本案應檢附「綠建築」相關資料(○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綠建材)。
38. 本案應檢附「無障礙建築」相關資料。
39. 本案應檢附「結構計算書」相關資料。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



申請位置:台南市新市區番子寮段1394等1筆地號

P1-P2=4.297M
 P1現有巷道寬=6.40M
 P2現有巷道寬=6.30M



配置圖

SCALE: 1/500

地籍圖謄本

新化電謄字第071555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新市區番子寮段1394, 1395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年09月14日18時58分

主任：鄭炳源



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澤森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K12XDL2KPO，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市區番子寮段 139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9月14日19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澤森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36V5*T3F，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化地政事務所 主任 鄭炳源

新化電謄字第071556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3月12日

登記原因：更正編定

面積：*****981.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乙種建築用地

使用分區：鄉村區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0,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夫妻贈與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1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8年12月23日

所有權人：吳鄭甜

統一編號：R202164693

出生日期：民國023年06月01日

住址：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9鄰永就96號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099新地土字第00024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4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2月2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10月22日

所有權人：吳俊宏

統一編號：R121769358

出生日期：民國104年01月21日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28鄰同德二街38號十二樓之2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105新地土字第02773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4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5年10月 ***10,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相符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市區番子寮段 139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9月14日19時2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澤森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27XAJEAH6!F6，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化地政事務所 主任 鄭炳源
新化電謄字第071557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57年10月11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積：****1,28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番子寮段 00349-000
0035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5 登記原因：拍賣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10月2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1年10月08日
所有權人：呂學雍 出生日期：民國066年04月13日
統一編號：H122363522
住址：桃園市蘆竹區長興里14鄰南崁下63之4號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101新地土字第02138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4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1年08月 ****2,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7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29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02日
所有權人：鄭勝燦 出生日期：民國078年06月17日
統一編號：R123967272
住址：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9鄰永就94之10號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103新地土字第02980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4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2月 ****2,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5年 字號：新地普字第04143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5月16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臺南市新市區農會
統一編號：73296000
住址：臺南市新市區新市里12鄰復興路1之1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88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借款、透支、貼現、買入
（續次頁）



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相符

新市區番子寮段 139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9月14日19時26分

頁次：2

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即債務人為他人保證之債務）、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5年5月12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借據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借據所約定之利息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借據所約定之利息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借據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7
設定權利範圍：*****2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5新地他字第001236號
共同擔保地號：番子寮段 1395-0000
共同擔保建號：番子寮段 00349-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71

新化地政事務所



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相符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本起造人名冊 共3頁 本頁第1頁 起造人共 15筆

【 1. 起造人】

(1幢 1棟 3層 1戶)

【幢棟層戶】編號 B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



【姓名】吳孟舫(B戶)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E123324188

【出生年月日】民國073年06月25日

【電話】0963-098-301

【住址】彰化縣彰化市南興街121巷34弄23-2號

【通訊處】彰化縣彰化市南興街121巷34弄23-2號

【 2. 起造人】

(1幢 1棟 4層 1戶)

【幢棟層戶】編號 C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



【姓名】陳雅韻(C戶)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B220682931

【出生年月日】民國063年01月17日

【電話】0933-428-005

【住址】臺南市安南區環館北路849巷8弄13號

【通訊處】臺南市安南區環館北路849巷8弄13號

【 3. 起造人】

(1幢 1棟 4層 1戶)

【幢棟層戶】編號 C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



【姓名】陳雅暄(C戶)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B220682931

【出生年月日】民國063年01月17日

【電話】0937-580-249

【住址】臺中市西屯區福安一街12-2號

【通訊處】臺中市西屯區福安一街12-2號

【 4. 起造人】

(1幢 1棟 4層 1戶)

【幢棟層戶】編號 D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



【姓名】陳雅韻(D戶)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B220682931

【出生年月日】民國063年01月17日

【電話】0933-428-005

【住址】臺南市安南區環館北路849巷8弄13號

【通訊處】臺南市安南區環館北路849巷8弄13號

【 5. 起造人】

(1幢 1棟 4層 1戶)

【幢棟層戶】編號 E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



【姓名】陳雅暄(E戶)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B220682931

【出生年月日】民國063年01月17日

【電話】0937-580-249

【住址】臺中市西屯區福安一街12-2號

【通訊處】臺中市西屯區福安一街12-2號

裝

訂

線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本起造人名冊 共3頁 本頁第3頁 起造人共 15筆

【 11. 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J (1幢 1棟 4層 1戶)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

【姓名】黃崇溢(J戶)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376532

【出生年月日】民國075年11月27日

【電話】0931-790-008

【住址】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3鄰31號

【通訊處】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3鄰31號

【 12. 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J (1幢 1棟 4層 1戶)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

【姓名】陳金珠(J戶)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R222334226

【出生年月日】民國051年02月16日

【電話】0929-441-221

【住址】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3鄰31號

【通訊處】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3鄰31號

【 13. 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K (1幢 1棟 4層 1戶)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

【姓名】王秀婷(K戶)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R223413520

【出生年月日】民國072年08月11日

【電話】0911-748-577

【住址】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408-19號

【通訊處】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408-19號

【 14. 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K (1幢 1棟 4層 1戶)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

【姓名】莊秉翰(K戶)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3277933

【出生年月日】民國070年12月05日

【電話】0965-371-631

【住址】臺南市善化區文昌里大同路213巷22號

【通訊處】臺南市善化區文昌里大同路213巷22號

【 15. 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L (1幢 1棟 4層 1戶)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

【姓名】林祐丞(L戶)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E123773216

【出生年月日】民國075年11月08日

【電話】0918-990-998

【住址】臺南市新市區富林路1號3樓

【通訊處】臺南市新市區富林路1號3樓

註：起造人為二人以上時才填此表。

地籍圖謄本

【提案十三附件】

臺南市地籍圖謄本第042876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南區龍崗段1111, 1111-8, 1111-9, 1111-10, 1112, 1112-5, 1112-6, 1112-7, 1112-9, 1112-8, 1112-10, 1112-11, 1112-12地號共13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主任：許耀文

中華民國 106年09月12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林桂花核發



比例尺：1/500

(附件二) 地籍圖

三個學校廁所數量檢核表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

小學、中學及其他學校按同時收容男女學生人數，計算衛生設備數量。最低數量依下表計算：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浴缸或淋浴
二 小學、 中學	男子：每五十人一個。 女子：每十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6 月 22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6063175 號

函(如附件)，三所學校人數及衛生設備數量如下：

1. 學甲國中：男生 199 人、女生 195 人

校名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最低設備數量	男子：4 個，女子：20 個	7 個	7 個
現有設備數量	男子：44 個，女子：67 個	76 個	65 個
數量檢核	符合	符合	符合
全校共有無障礙廁所二處			

2. 北門國小本部：

【提案十四附件】

男生 37 人、女生 28 人

校名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最低設備數量	男子：1 個，女子：3 個	2 個	2 個
現有設備數量	男女共用：11 個	14 個	12 個
數量檢核	符合	符合	符合
全校共有無障礙廁所一處			

3. 北門國小玉湖分校：男生 8 人、女生 12 人

校名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最低設備數量	男子：1 個，女子：2 個	1 個	1 個
現有設備數量	男女共用：7 個	6 個	8 個
數量檢核	符合	符合	符合
全校共有無障礙廁所一處			